總統 桥 報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星期三)發行 第6795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95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目 錄

宜	· 總統令	
_	、任免官員	.2
_	、授予勳章	. 8
貳	・專載	
矣	.統頒授日本參議院前議長扇千景女士勳章典禮	9
參	·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總統活動紀要	, ç
_	、副總統活動紀要]	0
肆	· 總統府新聞稿]	2
伍	·司法院令	
1	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38 號解釋]	. 5
陸	中央研究院公告	
1	告中央研究院第 27 屆院士候選人名單	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任命李銘彬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林菁為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江幸慧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敏雄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顏志成為高雄市 政府建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廖金得為高雄市監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蓮芳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黃蘭昌為苗栗縣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陳淑雀、陳瑞霞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楊傑為花蓮縣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宋霈蓁、高昇龍、陳文妮、蕭珮玲、張美智、張玉娟、廖玫瑜、王之佳、徐慧芳、張靜儀、廖文正、徐保生、廖倩吟、黃韻如、 王凱利、楊朝福、張孟超、唐偉文、林立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玟君、阮一清、郭光華、吳佳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秋子、陳俊銘、賴立齡、鄭永明、游南哲、葉虹華、張國濱、陳文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梅芳、丁郁甄、黃麗櫻、陳怡諭、何瑞貞、陳瑞勇、呂婉香、周一娉、唐湘君、張文寧、黃麗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議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如意、吳秋全、莊麗燕、廖新玉、黃啟銘、黃鎮、鄭達信、李長興、陳國雄、張天送、盧淑如、謝麗玲、張鳳冠、張麗雪、陳信一、李淑宜、黃玉星、周美慧、徐珮綺、羅瑞珠、謝育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水順、謝寶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芳如、邱淑民、吳碧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寶珠、劉德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世昌、曾慶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双全、蔡肇華、何宜真、王麗卿、吳培源、唐凡、周杏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功信、林美津、陳信正、周明聰、禚凰玉、蔡孟芬、林盈 祥、吳家光、何旻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明姿、陳美玲、葉連勝、江榮富、陳冠良、李雪娥、謝芳 真、蘇怡彬、曹美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志雄、梁慧君、林彩鶴、徐國慶、洪長裕為薦任公務人員。任命蔡莉莉、許高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昭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偉喨、王怡涵、盧志榮、李永城、陳豐明、張嘉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瑟媜、邵淑萍、王秀蘭、黃錦明、劉麗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倩宜、姜雅瓊、林嘉祥、林明德、王淑宜、王勝民、陳志郎、許秀清、連濡娟、賴豊運、林賢輝、曾秀幸、黃錦石、陳美汝、 楊淑合、王榮哲、袁明壎、陳文琪、戴秋英、郭淑菁、黄國保、黃素

美、李玉湖、吳慧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靜宜、蘇耀宗、王莉蘋、王元宏、羅秀英為薦任公務人員。任命李坤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惠香、吳惠玲、郭正賢、楊勝裕、吳清宜、陳英玉、高衍環、蕭文濱、王嬿娟、湯清惠、翁慧君、盧文玲、王湘仁、邱靖鳳、莊碧雲、黃明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世明、王振春、許清福、林映辰、莊素珍、吳聰敏、邱瑞德、田美玉、廖雅雪、王清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青松、林德義、林廣榮、許建德、連月蘭、謝良英、楊碧玉、陳新輝、包惠玲、鄭聯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國林、鍾如惠、李慧嫺、林書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雅莉、蔡依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麗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今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

特派王金平為中華民國慶賀馬紹爾群島共和國29週年國慶慶典特 使。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外交部部長 黃志芳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

任命詹德樞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王銘正為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張秀蓉為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呂秀珠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志民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陳錫霖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處長,吳愛 國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局長,郭明憲為財政部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導,羅斌賢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 稅局澎湖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鄭正凱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文化專員,林世英為教育部 簡任第十職等一等文化秘書。

任命王偉松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邱金賜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吳載威為臺灣桃園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許翠芳為臺灣高雄女子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李宗榮、陳瑞堯、蘇榮照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王百玄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洪信旭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張舜清為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劉喜臨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郭蘇燦洋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派陳正楷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饒國政、王祈財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組長,常誠毅為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

任命胡明仁、施明智、楊秀雲、楊玫玫、秋振昌、蕭建興、黃清祥、鍾建銘、郭金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幸樺、吳月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甯桂芬、賴輝明、謝淑娟、蔡美琴、何秀美、陳雅惠、張玉芬、李方玲、黃淑女、陳淑惠、陳玉珠、田美華、黃金桃、簡秀惠、 王雪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明宏、羅惠月、黃秀瑩、鍾綺珊、張玉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周怡姮、陳淑芬、黃鳳蘭、張永慶、陳玉味、劉惠、陳錦 田、劉志銘、蘇豊欽、林添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唐登鴻、盧永暉、練秀蓮、許淑美、王廉義、江明徽、王淑芬、吳姿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婉娣、黃鈴桂、陸金峰、賴嬿如、林美娟、江秀月、洪燈河、盧在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慧玲、林素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麗惠、劉權漢、陳建民、徐猷欽、潘照松、蔡玲蒂為薦派公 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今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

任命鄭文竹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陳昶羽、張閔傑、張丕泰、楊文琛、侯宗佑、江月慈、吳伯書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佳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鄭威信、吳元維、蔡宗霖、吳嘉倫為警正警察官。任命林玲君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今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

任命張惟明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高文惠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周國塘為行政 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許蒨文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職 等技正,曲同光為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 第十二職等副主任委員。

任命黃鴻輝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吳美紅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 職等處長,杜嘉芬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兆霖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張坤維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秘書,廖為仁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陳瑞嘉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賀建 華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興臺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李漢盈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任命徐景文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盧維屏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林恩山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徐清雲為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

任命魯國經、王裕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惠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衍寬、邱景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素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韋文梵、葉賢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秀利、楊中月、林雅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柏慧、賴秀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世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萱、梁麗雲、黃欣欣、吳宏明、涂愛紳、陳秀子、范秀華、馮玉玲、沈藝珠、江文玉、許曉怡、何淑媛、林士傑、沈珮純、歐祝吟、黃傳鈞、張家榮、余如惠、許瑜容、尹玉琪、黃倪濱、張永田、徐大鴻、張珉瑄、梁哲瑋、廖雅雯、蔡佳吟、林文慧、方裕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世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00031731 號

茲授予日本參議院前議長扇千景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外交部部長 黃志芳

專載

總統頒授日本參議院前議長扇千景女士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 晴廳頒授日本參議院前議長扇千景女士「特種大綬景星勳章」乙座,以表彰扇千景女士擔任議長期間協助提升臺、日國會外交,對促進兩國雙邊關係所作之貢獻。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林佳龍、第三局局長涂其梅、考試院前院長許水德、外交部常務次長朱玉鳳、日本事務會執行長蔡明耀、亞東關係協會會長陳鴻基、前會長羅福全、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池田維及日本參議院前議長扇千景夫婿坂田藤十郎先生等在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7年4月11日至97年4月17日

4月11日(星期五)

- 視導澎湖海軍146艦隊(澎湖海軍基地)
- 視導澎防部戰車營(澎湖菜園營區)
- 蒞臨台北市陽明山國際獅子會40週年慶暨第40屆、41屆會長 交接典禮致詞(台北市王朝酒店)

4月12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4月13日(星期日)

• 蒞臨凱達格蘭學校第5屆校友大會致詞(台北市凱達格蘭學校)

4月14日(星期一)

- 主持「亞蔬—世界蔬菜中心」揭牌儀式並致詞(台南縣善化鎮)
- 接見諾魯國會議員(前總統)史可迪(Ludwig Derangadage Scotty) 伉儷

4月15日(星期二)

- 偕同副總統視導海軍水下作業大隊及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 隊演訓並與海軍官兵代表會餐(高雄海軍左營基地)
- 接見並授勳日本參議院前議長扇千景(總統府)

4月16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4月17日(星期四)

• 接見來台出席「台灣主權地位」國際研討會外賓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7年4月11日至97年4月17日

4月11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4月12日(星期六)

• 觀賞明華園歌仔戲團「八仙傳奇系列之何仙姑」演出(台北市國家戲劇院)

4月13日(星期日)

• 蒞臨「2008 WSIC 全球原住民文化會議」致詞(台北縣政府 507會議室)

4月14日(星期一)

• 與新任總統當選人馬英九先生會面

4月15日(星期二)

陪同總統視導海軍水下作業大隊及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 演訓並與海軍官兵代表會餐(高雄海軍左營基地)

4月16日(星期三)

• 蒞臨「國際職業婦女協會(BPW)台灣總會成立大會」致詞 (台北賓館)

4月17日(星期四)

- 蒞臨高雄捷運紅線正式通車營運典禮致詞並搭乘捷運(高雄 捷運中央公園站第1號出口前廣場)
- 與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共同訪視台北市華江國小小秀才學堂(台北市華江國小)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主持「亞蔬—世界蔬菜中心」揭牌儀式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主持「亞蔬—世界蔬菜中心」揭牌儀式 ,並應邀致詞。

總統表示,亞蔬中心成立多年以來,與地主國台灣已經建立相輔相成的合作夥伴關係,所作的重要貢獻包括:提升我國農業科技研發水準、促進我國農業發展、增加農業產值等等。總統強調,台灣是國際社會的積極成員,我們有責任把發展經驗和其他國家來分享,特別是協助開發中國家,因此農業技術合作一直是我國政府援外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環,所涵蓋的人道關懷精神與亞蔬成立的宗旨可以說是完全一致。

總統並欣見亞蔬中心結合傳統與尖端的農業科技,解決過去不易 克服的農業生產瓶頸,並推廣至全球其他地區,這和我國持續推行的 「新農業運動」,透過深化農業科技研發及管理等面向,以提升農業 永續價值的理念可以說不謀而合。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非常地榮幸,今天能再度前來參加「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的揭牌典禮,亞蔬中心在 1971 年成立的時候,名稱是「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當初成立的宗旨是研發及改良熱帶蔬菜品種,以協助東亞地區國家改善人民食物的營養結構問題。經過 30 多年的努力,亞蔬中心的業務早已跨越了亞洲,也在國際蔬菜研究領域建立非常良好的聲譽

和地位。

亞蔬中心成立多年以來,與地主國台灣已經建立相輔相成的合作 夥伴關係,所作的重要貢獻包括:提升我國農業科技研發水準、促進 我國農業發展、增加農業產值等等。台灣是國際社會的積極成員,我 們有責任把發展經驗和其他國家來分享,特別是協助開發中國家,因 此農業技術合作一直是我國政府援外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環,所涵蓋的 人道關懷精神與亞蔬成立的宗旨可以說是完全一致。

多年來,台灣的海外農業技術團隊曾有和亞蔬中心合作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經驗,而台灣的農業機構也和亞蔬中心有多項具體合作的成果,令人感到相當欣慰與感謝。亞蔬中心的存在是台灣和國際社會的一項寶貴資產,也期盼亞蔬中心能夠繼續強化和台灣的建設性夥伴關係。

近年來,有鑒於國際社會已經將「去除貧窮」列為努力目標,「 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也強調蔬菜研發的重要性,所 以亞蔬中心向台灣政府提出一份「重生」計畫,對於亞蔬中心如何在 國際間發揮功能,以及實際幫助世界上貧困地區,都有非常宏觀的規 劃。

本人非常贊同這項「濟弱扶貧」的計畫,所以我國政府自從 2006 年開始增加對亞蔬中心的捐助,以實際行動支持亞蔬中心的全球化佈 局,推展各項國際合作計畫,包括支持「全球園藝倡議」,建立一個 全球熱帶蔬果的研發網絡。

欣見亞蔬中心結合傳統與尖端的農業科技,解決過去不易克服的 農業生產瓶頸,並推廣至全球其他地區,這和我國持續推行的「新農 業運動」,透過深化農業科技研發及管理等面向,以提升農業永續價 值的理念可以說不謀而合。

此外,亞蔬中心已經在非洲設立了區域分部,在中美洲也設有辦事處,並將業務拓展到非洲大陸、東南亞、南亞、中亞以及大洋洲地區,建立新的區域合作體系,改善各國蔬菜品種、栽種方法與管理制度,嘉惠許多發展中的國家。這些積極的作為激發了國際農業界對於蔬菜研發的重視,進而吸引更多國際參與者來支持亞蔬中心的工作,在此要向貴中心的管理階層及全體同仁、工作伙伴來恭喜這項得來不易的成就。

此外也要藉此機會代表我國政府與人民祝賀剛接掌貴中心主任的紀岱農博士,相信在紀博士的帶領之下,將成功開展貴中心全球化佈局的策略,也要代表地主國台灣,感謝前主任龍溥經博士提升亞蔬中心成為傑出國際農業研究機構的偉大貢獻。

最後,敬祝亞蔬中心第 41 屆理事會年會圓滿成功,各位嘉賓、各位好朋友身心健康、萬事如意。

司法院令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0970005273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三八號解釋

附釋字第六三八號解釋

院長賴英照

司法院釋字第六三八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族、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期限補足第二條所定持股成數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該代表人負分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負分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第二項)。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第二項)。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第二項)。董事或監察人及書灣依證券交易法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乃就違反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查實施規則,而應依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對象及違及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所為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並無法律依據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 處罰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應以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 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 本院釋字第三九四號、第四○二號、第六一九號解釋足資參照。 行政罰之處罰,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而實施處罰構成要 件行為之義務主體,自屬依法處罰之對象。立法者並非不得就他 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課特定人防止之義務,並因其違反 此一防止義務而使其成為行政處罰之對象。是行政處罰之處罰對 象規定,亦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為符合法治國家處罰法定與處 罰明確性之要求,除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 據外,不得逕以行政命令訂之。又如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者有 多數人時,其歸責方式,以按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為原則 (行政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參照),若就其是否應負各平均 分擔責任等歸責方式,有為不同於上開原則規定之必要者,涉及 人民權利限制之程度,亦應另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 命令為特別規定,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至各 該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內容,均應符合比例原則,自不待言。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 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 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第一項)。前 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 之(第二項)。」上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並規定,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

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主管機關除依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裁處罰鍰外,並應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 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數度修 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以下簡稱實施規則)。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實施 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 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七 十八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實施規則第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 股東會選舉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 份總額不足第二條所定成數時,應由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於就任後 一個月內補足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監 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 股份總額低於第二條所定之成數時,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應於一個 月內補足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若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股份 總額有低於第二條所定成數者,公司應即通知全體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所訂期限補足。是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經合法 通知,而未依上開實施規則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期限補足第二條 所定持股成數時,因其違反補足義務,自應依上開證券交易法第 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

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實施規則第八條規定:「全體 董事或監察人未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期限補足第二條所定持股 成數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全 體董事或監察人(第一項)。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身份當選者, 處罰該法人負責人;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

第二項)。」第一項所謂「處罰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除以全體 董事或監察人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者外,並明定為「處罰全 體」,則係就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者為多數人時之歸責方式, 為特別規定;第二項後段規定「處罰該代表人」,係就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之人為法人者,逕以行政命令訂定應以代表該法人當選 董事或監察人之人為處罰對象。惟查前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範圍,僅及於「董事、 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並未就處罰對象、多數人共 同違反義務時之歸責方式,授權主管機關為特別之規定,上開實 施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顯然逾越證券交易法第 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之範圍。另查上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 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僅規定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態樣及 其法律效果,既未就歸責方式或處罰對象為特別規定,亦未授權 主管機關為補充之規定。綜此以觀,上開實施規則第八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係就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股 權成數,違反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公 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而應 依前述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罰時之歸 責方式及處罰對象所為之規定,並無法律依據或法律之明確授權 , 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 應於本解釋 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失其效力。

至於補足股份成數,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不具裁罰性,與罰 鍰為行政制裁之性質不同,相關法令如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 人受處罰後,仍不能免除其義務之履行,尚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 原則問題。又依證券交易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 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法定期限補足法定持股成數時,究應使個

別董事或監察人負個別責任、各平均分擔責任或其他歸責方式? 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者,如何就其所負行政法上 義務之不同,明定究應以該法人或該法人之代表人為處罰對象? 均應衡酌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於合理且必要之範圍內,以法 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詳為訂定,自不待言。另應否以法律強 制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 成數之記名股票,宜視證券市場發展情形,基於發展國民經濟及 有效保障投資之目的等,隨時檢討改進,均併予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謝 徐 彭 林 許 許 林 池 李 蔡 孫 是 與 至 儀 力 秀 堯 明 山 遊 蔡 清 迎 至 蔡 清 迎 至 蔡 清 迎 至 蔡 清 迎 至 蔡 清 迎 至 蔡 清 迎 至 蔡 清 迎 至 蔡 清 迎 至 蔡 清 迎 至 蔡 清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彭鳳至

本席贊同本件解釋之結論,即1、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 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違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六個月內失其效力;2、行政罰之處罰,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

前提,不得要求人民在自己沒有違反義務時,為他人的過錯行為 負擔責任;3、因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違憲,故警告其相關法律 應配合檢討修正而不作實質審查,以符釋憲先例;4、法律授權 訂定之法規既因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違憲,即不就其內容為實質 審查。故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如有 法律命其負連帶責任者是否合憲或違憲問題,不在本號解釋範圍 內,本號解釋就此一問題亦未作任何明示或暗示;5、法人是否 得作為行政處罰之對象,並非本案爭點等項,均敬表同意,但就 本件解釋之理由,尚有補充意見,爰提出協同意見書。

一、處罰性法規違憲審查之憲法基礎

憲法就處罰性法規之合憲要件,未設特別規定(註一)。司法院大法官針對刑罰或行政處罰法規所進行的法規違憲審查,絕大部分從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防衛公權力恣意侵害的功能出發,而以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法律保留原則的憲法原則,如法治國原則對法律明確性之要求、罪刑法定原則中之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刑罰明確性原則等(釋字第五二二號、第五九四號解釋參照),以作為審查個案處罰性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理由。這樣的審查方式,是否意謂完全以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作為處罰性法規違憲審查之憲法基礎有所不足?如何不足?

本件解釋,在大法官就行政處罰法規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的一貫審查標準之外,又增加了「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亦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 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理由則還是因其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

,故不免要問,這麼多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的立法,大法官 用什麼標準決定何種情形應用法律保留什麼,否則違憲?

(一)以法律保留原則作為「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的法規, 其形式上是否違憲之唯一憲法基礎之過當與不足

現代法治國家立法「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事項者, 甚為多樣化,有依法律設定人民義務者,有限制人民權 利者,甚至有因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加以處罰者。

由於行政處罰類似刑罰,而行政處罰以外,依法律設定人民義務或限制人民權利者,則為行政管制,二者本質不同,適用不同之法律指導原則。行政處罰以外之行政管制,屬傳統行政法領域,適用比例原則、利益衡量原則、合目的性原則;行政處罰則適用便宜原則,並以構成要件該當、違法性、有責性為處罰之基礎,進一步而有正當防衛、緊急避難等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事由內國用(註二)。因此行政處罰與行政管制立法,雖然同屬「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可是基於法治國家法律保留原則與法明確性原則的要求所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訂定的事項,其範圍與內涵並不相同。

1、大法官釋憲實務

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除有特定必要情形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就人民基本權利限制事項,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定有明文。因此大法官釋憲實務上,凡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之理由,均為「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並不因人民權利受限制性質之不同而有明顯差異,譬如: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訂頒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及第四條相關部分,增加母 法所未規範之申報義務,涉及憲法所保障之資訊自主權與財產權之限制, 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釋字第五八六號解釋參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台七七勞保二字第六五三○號 函等,**對於受益人請領死亡保險給付之權利,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所無之 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有違(釋字第六○九號解釋 參照);

而大法官關於行政處罰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一貫 審查標準略為:

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釋字第六一九號解釋參照)。

此一適用法律保留原則不區分人民權利限制之性質的情形,可以用釋字第五一四號解釋為例:

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有關營業許可之條件(按:權利之限制),營業應遵守之義務(按:義務之設定)及違反義務應受之制裁(按:行政處罰),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均應以法律定之,其內容更須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若其限制,於性質上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時,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迭經本院解釋在案。

2、以法律保留原則作為「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的法規, 其形式上是否違憲之唯一憲法基礎之過當

如果不區分限制的性質,而以「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作為適用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之唯一理由,則很難解釋同屬「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之立法,為何大法官要

求行政處罰法規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 ,而其他行政管制法規則否;反之,如果行政處罰法規 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的憲法上理由,只 是因為「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則同屬「涉及人民權 利之限制 | 的其他行政管制法規,似乎都應適用相同憲 法上要求。可是如果真的在「同一適用理由」的推論下 ,將大法官針對行政處罰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所建立 的審查標準,誤用於一般干涉行政立法的違憲審查,而 事實上基於重大公益考量而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並 非對任何個人單一行為之處罰,是故相關法規原則上並 無行為態樣之明確規定,亦不適用責任原則(註三),如 此可能造成大部分行政管制法規違憲,未免失之過嚴。 釋憲機關如果有意使行政權干預人民權利時,不分性質 與種類,一律受制於立法者事先明確規定的個人行為態 樣及法律效果,否則不得發動,將可能過度向立法權傾 斜,而有違反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之虞。

3、以法律保留原則作為「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的法規, 其形式上是否違憲之唯一憲法基礎之不足

大法官就行政處罰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雖已增加 一般干涉行政立法所無之憲法上要求,然從本案審查可 以得知,如果釋憲者宣示,基於法治國家法律保留原則 與法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凡處罰規定僅處罰之構成要件 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則難免誤導法律之適用者, 尤其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自行訂定相關之責任規定, 使嚴重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且寓含對於個人行為之譴責 、人格之貶抑的處罰規定,其處罰是否成立與如何成立

之部分重要前提要件,未能完全由法律之明確規定得以預見,反得由行政機關自為決定,顯然違反法治國家基本原則(註四),是為目前釋憲實務上以法律保留原則作為「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的法規,其形式上是否違憲之單一憲法基礎之不足。

事實上本件增加「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亦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的憲法基礎,是「法治國家處罰法定與處罰明確性之要求」,惟其內涵為何?如果處罰性法規通過了處罰法定與處罰明確的審查,是否還有適用憲法上一般法律保留原則審查的餘地?二者的關係如何?

(二)處罰法定原則與憲法上一般法律保留原則之關係

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理由書揭示「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以後,我國釋憲實務大量繼受德國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導出的法治國原則(註五)。法治國原則之內涵經大法官以解釋加以具體化者,略如: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釋字第五七四號、第五九二號、第六二九號解釋參照),結律明確性原則(釋字第五七七號、第五九四號、第六〇二號、第六百、號解釋參照),法律保留原則(釋字第六一四號解釋參照)等,與德國學說及實務上針對該國基本法上法治國原則所衍生的各項子原則(註六),大致相符。

至於依德國憲法理論與實務見解,作為該國憲法上法 治國原則中一般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特別規 定的(註七),即該國基本法第一〇三條第二項規定的處

罰法定原則,似由大法官以「**罪刑法定原則**」加以援用 而未詳加論述(釋字第五二二號、第五九四號解釋參照)。

1、德國基本法第一○三條第二項規定處罰法定原則之內涵 德國基本法第一○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行為(Tat)(註八)之處罰,以法律就其可罰性(Strafbarkeit) 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是為德國基本法上的處罰法定原 則(註九)。處罰法定原則適用於一切國家對人民之處罰 行為,包括刑罰與秩序罰(註十)。所謂「處罰」,依德 國學者及聯邦憲法法院一貫見解,係指「針對有責行為 所為譴責性的高權反應」(mißbilligende hoheitliche Reaktion auf ein schuldhaftes Verhalten)。至於現代國 家在環保、資訊、社會福利領域,採取大量的行政干預 ,其相關立法對人民權利限制的強度與持久性不亞於處 罰,但並非以處罰人民為目的,故僅適用一般自由與基 本權利保障規定,不適用處罰法定原則(註十一)。

處罰法定原則的主要內涵,為嚴格的法律(國會)保留(Gesetzlichkeit)與法律的明確性(Bestimmheit)。基於此一規範內涵的要求,所以一切有關行為之可處罰性的前提要件(Strafbarkeitsvoraussetzungen),均應以法律明定之,不僅包括處罰之行為態樣、法律效果、也包括所有相關違法性、責任之規定,進一步有關處罰條件與免罰事由,均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註十二)。相關規定形式上雖然無須與處罰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定於同一法條,可是必須完全由立法者預先決定,而可普遍適用於相關法律,且為人民所得

預見。

由於處罰以責任為前提,而責任是個人對自己負責的表現,處罰乃是對個人人格直接而具有價值判斷的文學。因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該國基本法第一人條第一項規定的**人性尊嚴不可侵犯**與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的**人性尊嚴不可侵犯**與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的**人格自由發展權**(註十三)。同樣基於德國基本治藥人條第一項與第二條第一項的責任原則,使處罰關係,雖於其在國家處罰權範圍內的重要性,因此是其前的,對主。 對於其在國家處罰權範圍內此是異質的關係,因此與形式的法明確性要求,難免發生衝突,不可能與形式的法明確性要求,難免發生衝突,因此與形式的法明確性要求,難免發生衝突,因此與形式的法明確性要求,難免發生衝突的方。

2、處罰法定原則與憲法上一般法律保留原則之關係

處罰法定原則除包括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外,尚包括法明確性之要求,以及應以法律保留事項之實質內容(一切有關行為之可處罰性的前提要件)等規範內涵並非完全得由要求法律形式之法律保留原則所得涵蓋,因此難謂處罰法定原則為憲法上一般法律保留原則之下位規範。又處罰法定原則僅適用於國家對人民為處罰行為之相關規範,適用範圍特定問題家對人民為處罰行為之相關規範,並法兩權關係問題(註十五)的一般法律保留原則之上位規範(註十六)。

處罰法定原則乃整合了法治國家一般法律保留原則與

法明確性原則而形成獨立的憲法原則,為法治國家原則 衍生的多項子原則之一,與法律保留原則同屬憲法位階 之法律原則,而為其特別法(註+七)。處罰性法規如果 通過了處罰法定原則的審查,自無再適用一般法律保留 原則審查的餘地。

- (三)以法治國家處罰法定原則與比例原則作為處罰性法規違 憲審查之憲法基礎
 - 1、法律保留原則之層級式審查?

大法官就法治國家授權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審查 ,皆採用所謂層級式審查標準(註十八)。然而所謂「層 級式審查標準」是在同一憲法原則下,以寬嚴不同的審 查密度進行違憲審查。

大法官就行政處罰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所建立的審查標準,就行政處罰法規之違憲審查而言有所不足,已如前述,可是在「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的理由下,要再為行政處罰擴張法律保留事項的範圍,其理由為何?恐怕已經不是法律保留原則的規範內涵所能負荷的回答,因此也不是大法官就法律保留原則採取從寬或從嚴之層級式審查標準所能解決的問題。

2、以法治國家處罰法定原則與比例原則作為處罰性法規違 憲審查之憲法基礎

法律保留原則雖然可以消極的宣告「涉及人民權利限制」的法規,因為不具備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的形式而違憲,但是沒有積極的規範內涵,可以導出受審查法規「應」具備何種內容。以致大法官常陷於個案自問自答的窘境,並用僅為該案所提出的標準,宣告該案受審查

的法規違憲,實在有失法治國家司法行為的預見可能性。

審諸受違憲審查之法規,應「保留」以國會立法或國 會立法明確授權之形式規定「何種內容」,須植根於具 有實質規範內涵的憲法上權利義務規定,或釋憲者經由 釋憲實務所闡明的憲法基本原則。例如,憲法第十九條 明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義務之特別權利限制規定,因此 大法官即得針對租稅立法之特質,建立其違憲審查之憲 法上標準略謂:「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 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 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 令定之。」(釋字第六○七號、第六二○號、第六二二 號解釋文參照)(註十九);「各該法律規定之內容且應 符合租稅公平原則。」(釋字第六〇七號解釋文參照) 。使租稅法規之違憲審查,依其特質,有不同於憲法上 一般法律保留原則之特殊憲法上要求而優先適用憲法第 十九條規定,除有違反該條規定之情形外,無須再適用 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一般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 進行相關法規之違憲審查。

基於處罰性法規在憲法上的特殊性,而在憲法就處罰性法規之合憲要件,未設特別規定的法制現況下,釋憲者似宜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防衛公權力恣意侵害的功能,針對行政處罰的意義與特質,就行政處罰法規形式上如何始得符合憲法基本要求,以解釋續造具有實質規範內涵的憲法基本原則,作為行政處罰法規違憲審查之憲法基礎,使行政處罰法規之違憲審查,具有可

預測性,以符法治國家基本原則。

為彌補此一憲法明文規定之不足,似可參考援用包含 法治國家一般法律保留原則與法明確性原則之形式意義 ,又具有應以法律保留事項實質內涵的**處罰法定原則**, 併用法治國家比例原則,作為處罰性法規違憲審查之適 當的憲法法理基礎。

又如以處罰法定原則,作為處罰性法規違憲審查之憲法基礎,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一般法律保留原則,似可不必過度負荷性質完全不同之處罰性法規與一般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法規違憲審查之功能,而顯得顧此失彼。

至於處罰法定原則雖包含應以法律保留事項之實質內涵,惟處罰規範之內容是否適當、必要,仍應依法治國家一般比例原則審查,自不待言。

二、本件依處罰法定原則審查之結論

處罰法定原則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有關行為可處罰性之前提要件,包括處罰之行為態樣、法律效果、違法性以及責任、處罰條件與免罰事由等規定,均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以符合人性尊嚴不可侵犯與人格自由發展應受保障之憲法根本原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稅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就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所為之規定,涉及行為可處罰性之前提要件,並無法律依據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與法治國家之處罰法定原則尚有未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失其效力。

註一:德國基本法第一〇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行為之處罰,以法 律就其可罰性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是為德國基本法上的處罰 法定原則,亦為該國有關刑罰、秩序罰等處罰性規範是否合憲 之審查基礎特別規定。

註二:參閱林麗瑩,〈論行政秩序罰之處罰種類〉,載《行政不法行 為制裁規定之研究》,行政院經建會經社法規研究報告,1990 年5月,頁112、113。

註三:參閱林麗瑩,前揭文,頁100-108。

註四:法治國家法律保留原則的理論基礎、適用範圍與標準,容有爭議,可是通說認為「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事項,應有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參閱許宗力,〈論法律保留原則〉,載於氏著《法與國家權力(一)》,2006年8月初版二刷,頁117-214。

註五:參閱陳愛娥,〈法治國原則的開放性及其意義核心—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我國大法官的實務來觀察〉,第三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2001年3月23、24日;同作者,〈法治國原則的開放性及其意義核心—法治國內涵的矛盾與其解決的嘗試〉,載於《當代基礎法學理論:林文雄教授祝壽論文集》,2001年11月,頁169-204。

註六:德國學者雖然認為「法治國」為開放性概念,且有形式法治國與實質法治國之爭,但仍可歸納該國憲法上法治國原則的基本要素為:憲法國家、權力分立、基本權利保護、形式意義的制訂法、司法與行政的合法性、國家行為的可預測性、司法救濟、處罰法定(nulla poena sine lege)等,參閱 Herzog in:Maunz-Dürig, GG, II, 1990, Art. 20, Rn.22-29.

註七:德國基本法第一○三條第二項規定的處罰法定原則,是該國憲法上一般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的特別規定,參閱 Georg Nolte, in :v. Mangoldt/Klein/starck, GG III, 2001, Art. 103 Abs. 2 Rn. 165ff.; Pieroth in: Jarass/Pieroth, GG, 2007, Art. 103, Rn. 40.

- 註八:德國學者認為本條規定「行為」之用語為「Tat」,乃獨立之概念,並不以刑法學上之「行為」(Hnadlung)為前提,參閱 Georg Nolte, in :v. Mangoldt/Klein/starck, GG III, 2001, Art. 103 Abs. 2 Rn. 113.
- 註九:處罰法定原則不僅適用於刑事處罰,在此未譯為「罪刑法定主義」或「罪刑法定原則」,以免誤會。
- 註十:此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學者之一貫見解,參閱 Schmidt-Aßmann in:Maunz-Dürig, GG, V, 1992, Art. 103, Abs. 2, Rn.195; Georg Nolte, in:v. Mangoldt/Klein/starck, GG III, 2001, Art. 103 Abs. 2 Rn. 110; Pieroth in: Jarass/Pieroth, GG, 2007, Art. 103, Rn. 41; Hömig, GG, 2007, Art. 103 Rn. 11.
- 註十一: 參閱 Schmidt-Aßmann in:Maunz-Dürig, GG, V, 1992, Art. 103, Abs. 2, Rn.164, 165.; Georg Nolte, in:v. Mangoldt/Klein/starck, GG III, 2001, Art. 103 Abs. 2 Rn. 109.
- 註十二: 參閱 Schmidt-Aßmann in:Maunz-Dürig, GG, V, 1992, Art. 103, Abs. 2, Rn.197. ; Georg Nolte, in:v. Mangoldt/Klein/starck, GG III, 2001, Art. 103 Abs. 2 Rn. 110.
- 註十三: BverfGE 25, 269 (285).
- 註十四: Georg Nolte, in:v. Mangoldt/Klein/starck, GG III, 2001, Art. 103 Abs. 2 Rn. 165 ff.; Hömig, GG, 2007, Art. 103 Rn. 12.
- 註十五:參閱許宗力,前揭文。

註十六:德國基本法第一○三條第二項不能擴張解釋於處罰行為以外 之國家行為,參閱 Georg Nolte, in :v. Mangoldt/Klein/starck, GG III, 2001, Art. 103 Abs. 2 Rn. 109.

註十七:參閱 Schmidt-Aßmann in:Maunz-Dürig, GG, V, 1992, Art. 103, Abs. 2, Rn.164、165.

註十八:釋字第612號解釋彭鳳至、徐璧湖協同意見書參照。

註十九:此一違憲審查之憲法上標準,乃針對租稅立法而設,並不適 用於其他管制行政立法之違憲審查自明。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林錫堯 彭鳳至

本席等同意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所述見解,僅補充說明個人意 見如下:

- 一、行政法上之義務主體何人,取決於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註一)。如有不明之處,則屬該法律或法規命令之解釋問題。再者,如法律先作一般性限制或禁止規定,而保留在一定條件下由主管機關之許可解除該法律上限制或禁止,則此類法律規定已課全體人民不作為義務,義務主體為全體人民。
- 二、通常法律針對違反某種行政法上義務另設行政罰之規定時, 不會明文規定其處罰對象,但依行政罰法第 1 條等有關規定 ,係以該行政法上義務之義務主體而有違反該行政法上義務 之行為人(實施處罰構成要件者(註二))為處罰對象。換言 之,行政罰法有關規定已為未明文規定處罰對象之法規,提 供其處罰對象之一般性法律依據,但以義務主體係行為人為 限。

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特別明文規定處罰對象時, 可能有下列意義:

- (一)確認該處罰對象為義務主體,以免發生解釋適用上疑義。
- (二)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未明文規定其為義務主體,但於處罰規定中明文規定其為處罰對象者,則寓有課予某種防止或監督等義務之意(註三)。此種立法方式,欠缺處罰對象之義務規定,且如未能於相關法規中知悉其義務內容者,顯有漏洞,未來修法時應有所檢討。惟目前此類規定似尚可經由一般解釋方法,說明為何處罰對象必須對他人之行為負責及其應負義務之內容,以獲得合理之答案,而補充法律漏洞。
- 四、特別明文規定處罰對象之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本 身必須符合憲法上要求,尤其應符合明確原則、比例原則與 對處罰對象之履行義務有期待可能。
- 五、於具體個案,如可認定某一主體係處罰對象,且有實施違反 行政法上反義務之行為,是否處罰,仍應依行政罰法規定檢 視之。換言之,各種處罰對象均應符合行政罰法所定一般處 罰要件,尤其責任要件,始得處罰,並非法規規定其為處罰 對象即可排除行政罰法之規定。
- 六、多數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歸責方式(或稱處罰方式),依 行政罰法之規定,係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行政 罰法第14條第1項參照)。換言之,行政罰法已為其歸責 方式提供一般性法律依據,如採不同之歸責方式,例如:以 一個處罰而由多數人負連帶責任、平均分擔責任或依一定比 例分擔責任等,則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明文

規定,並應就其內部分擔比例如何認定與內部求償關係等相關問題予以詳細規定。

- 七、雖有上述歸責方式之特別規定,並不排斥行政罰法之適用, 故各個處罰對象是否應受處罰,仍應符合行政罰法所定一般 處罰要件,尤其責任要件。
- 八、有關多數人共同實施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如法 律規定命其負連帶責任是否合憲之問題,不在本件解釋之範 圍內。
 - 註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8 條等規定,自治條例在一定範圍內亦得規定居民義務與違反義務之處罰,是故行政罰法第 4 條明文規定自治條例亦得為處罰依據,惟本號解釋僅涉及中央法規部分,故本意見書不就自治條例之相關問題予以說明。
 - 註二:含依行政罰法第10條因有防止義務而不防止等同於有實施積極行為之人。
 - 註三:如法律另明文規定對他人行為之防止義務或監督義務,則該負有防止義務或監督義務之人又為另一種義務主體,自得依相關處罰規定予以處罰。此外,亦有本來不是各個法規規定之處罰對象,而依行政罰法規定在一定條件下得予處罰之情形,例如:共同違法(行政罰法第14條)或併同處罰(行政罰法第15條)等情形。

部分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許玉秀

本件聲請解釋客體有三個規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註一) 、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 一項第四款(註二)以及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註三)。多數

意見真正正面回應的只有上開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後段。

多數意見在解釋理由書中除了觸及法律保留原則之外,還處理 行政裁罰責任基本原則中關於個別責任原則的問題。本席對於法 律保留原則的解釋結論,敬表支持,但是不能同意多數意見的 法律解釋論述,亦不能同意多數意見未能肯認行政罰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所確立的個別責任原則具有憲法位階,而以呈現誤解及 模糊的語句降低該原則的位階。多數意見之所以不能堅持行政裁 罰個別責任的憲法原則,以及未能進行憲法解釋論述,本席以為 根源於一些基礎認知上的盲點,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敘明理由 如后。

一、理由論述所暴露的盲點

解釋理由書第一段為了說明行為主體是行政裁罰規範的構成要件,依照法治國處罰法定與法明確性原則,除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外,不得逕以行政罰之處罰法第一條寫起:「行政罰之處罰法第一條寫起:「行政罰之處罰之對象。立法者並非不得就也人為主體,自屬依法處罰之對象。立法者並非不得就也人之之。」,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可之對象。是行政處罰之對象規定,亦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為符合法治國家處罰法定與處罰明確性之要求,除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要求,除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外,不得逕以行政命令訂之。」這一段認為法律保留的範圍是什麼這個思考漩渦(註四),暴露沒法規令為依據外,不得逕以行政命令訂之。」這一段露過法規命令為依據外,不得逕以行政命令訂之。」這一段認為這個思考漩渦(註四),暴露為其絕談知上的盲點:(1)莫非違反行政處罰規定的行為

?所以必須利用法律解釋,從行政罰法第一條規定開始說文解字,才能知道為什麼行為主體必須由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的行政命令加以規定?(2)莫非限制人民某種行為自由,不等同於限制該人民的基本權利?否則為什麼必須強調行為主體的規定,「亦」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3)莫非到現在為止這個國家每一個制裁規定並不是都明白規定行為主體?所以才必須強調因為行為主體的規定,「亦」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所以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二、行為主體的規定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的憲法理由

(一)任何法規都有規定行為主體

本席雖然沒有查遍我國所有刑事制裁和行政裁罰法律 規範,但是在所查到的刑法、刑事特別法、行政法規中 ,處處見到例如「殺人者」(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 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 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 、「服務於鐵路、公路、航空、水運或其他供公眾運輸 之交通工具人員,明知有走私情事而不通知稽徵關員或 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者」(懲治走私條例第七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無故規避、妨礙或拒 絕第九條第一項之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 料者」(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六條)、「學校法人董事 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 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私立 學校法第八十條) 等等的敘述方式,這樣的規定難道不 應該理解為「為某種違法行為的人,應受處罰」?這樣 的敘述方式,與外文語法將主體(who)寫在句子前面

的敘述方式,只是造句方式不同,所表達的意思並無二致。不管受規範的人是所有人類,或是具備特定身分或關係的人(就是所謂的身分犯(註五)),行為主體都是為某種應受規範行為的人,也就是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所謂的處罰對象(註六)。

(二) 憲法上的理由

既然行為主體是構成要件要素,任何行政裁罰性規定的行為規範都必須明確規定,引用行政罰法第一條加以推論,並沒有說出依據憲法的要求,必須如此規定的構成要件書,法治國憲法上的理由,在於人民必須能夠預測行為後果(註七),人民必須知道自己的基本權利是不是會受規範主體,如何知道自己的基本權利是不是會受規範主體,如何知道自己的基本權利是不是會受到限制?因為法治國憲法上的要求,所以行政處罰。解釋理制?因為法治國憲法上的要求,所以行政處罰。解釋理由書顯然進行最簡單的法律邏輯解釋,而不是從事憲法解釋。

三、個別責任原則具有憲法位階

(一)多數意見有引進連帶責任的風險

多數意見在解釋文,雖然未提及行政罰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但在解釋理由書認為根據行政罰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 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規定違反義務人有 多數時,以分別處罰為原則,解釋理由書最後一段甚且 提到「究應使個別董事或監察人負個別責任、各平均分

擔責任或其他歸責方式?」其中所謂平均分擔責任,其實也是個別責任,兩者的區分沒有意義,平均分擔是個別責任歸責模式的一種歸責方法,因為所謂依情節別處罰,當然可以因情節相同,為相同之處罰別為相同之處罰方有可能,其他如別為實際、一時,以及有明的。至於所謂其他歸責方式,雖然沒有明言範圍內,屬於立法者的形成自由,因而可能遭推論為連帶責任歸責模式未必違憲。

(二)制裁規範不能讓人民負連帶責任

在刑罰權是用來鞏固統治權的時代,連帶責任的歸責 模式,是有效的統治手段,不是特別的歸責模式。在法 律是用來保護人民,而不是鞏固統治權的民主法治國時 代,人民是主人,主人的最大特徵就是能自己作主,如 果採取連帶責任的歸責模式,也就是必須為別人的過錯 負責,是別人替自己作主,而不是自己替自己作主。換 言之,依據民主法治國憲法上的自主原則,不能容許連 帶責任的歸責模式存在。

難道民事上的連帶責任規定違憲嗎?民事責任是由當事人自己決定是否承擔,如果當事人因為交易往來的需要,要求一方以較穩固的負責保證,而他方願意承擔連帶責任,依據自主原則,國家自然不必干涉。雖然有關民法侵權行為不乏連帶賠償責任的規定(例如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都

有連帶賠償責任人的免責規定,只要連帶賠償責任人已 盡監督管束義務,或結果沒有相當避免可能性,即可免 除連帶責任,足見縱使民事賠償,也沒有採取真正的連 帶責任。因為各該規定所謂的連帶賠償責任人,顯然都 是為了違反自己的監督義務而必須受歸責,並不是為了 別人的行為而受歸責。

在所有的制裁規範,制裁主體都是代表人民全體的國家,被制裁的對象,也就是多數意見所稱的處罰對象,都是人民。強大的國家機器相對於孤單的個人,需要用連帶責任的歸責模式,擔保國家公權力的實踐嗎?如果在侵權的民事賠償責任,國家都要求只有在他方有違反監督義務的行為時,一方才可以要求他方負連帶賠償責任,國家自己作為權利主體時,如果竟然要求人民要為他人的過錯行為負責,否則國家沒有辦法達成保護人民的任務,那麼國家豈不是既無能、又不負責任?

行政裁罰規範與刑罰規範一樣,所規定的都是國家向 人民要求負責的事項,又豈能要求人民在自己沒有違反 義務時,為他人的過錯行為擔負責任呢(註八)?

(三)個別責任原則方才確立即遭修正

行政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是針對多數人共同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規定。就多數義務犯的歸責模式而言,這個規定所採取的是單一正犯的規定模式,也就是採取擴張正犯概念的理論(註九),縱使從立法理由中,看不出立法者有此種理論意識。依據單一正犯概念,所有參與違法行為之人,都是正犯。「依其情節分別處罰」,也就是說都是以正犯罰之,但是區分情節輕重分

別處罰,這正好符合單一正犯理論。當然,這個規定的主要目的,在於宣示個別責任原則,個別責任原則都是在有數人共同實施違法行為時,方才能顯現效果(註十)。共同違反義務的人,各依其情節分別處罰,也就共同義務人彼此各自為自己的個別過錯負責,一如前述,個別責任原則來自於法治國憲法上的自主原則,依據自主原則,每個人只為自己的決定負責,因此只為自己所為的過錯行為負責。

多數意見認為違反義務人有多數時,行政罰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以分別處罰為原則,將行政專業領域奮鬥很久 ,才能夠明文化的憲法原則,解釋為只是一個原則規定 ,而似乎根據行政罰法第一條但書規定「但其他法律有 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認為如果有其他法律規定 即可以推翻這個原則。如果個別責任原則是具有憲法位 階的裁罰責任原則,就如同刑法第一條罪刑法定原則 般,即不可以其他法律規定創設例外。多數意見容許例 外並沒有提出任何理由。

(四)不能本末倒置

或許多數意見顧慮現行法中仍有採取連帶責任的規定 (註十一),如果力挺行政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將使該 等規定面臨違憲的困境,而大法官不知道能否承擔起影響公權力運作的責任。但是以行政罰法的立法過程來看,行政罰法所致力要實踐的當然是個別責任理論(註十二),縱使有連帶責任的規定,也都是在行政罰法公布施行之前已經存在,這些規定應該都是行政罰法所要修正的規定,如果遷就該等舊規定,而讓行政罰法所要確立

的個別責任原則聊勝於無, 豈符合行政罰法的立法初衷?

至於認為連帶責任有利於受處罰之人(註十三),恐怕 是對連帶責任的誤解。所謂連帶責任,是向其中一人 以請求全部,每一個人都負擔全部責任,如何可能是負 擔較輕的責任?至於以本件聲請解釋客體為例,假設對 四個共同違反義務人,每個人皆課以新臺幣六十萬 到鍰,是否反而更重?如果這樣的處罰能通過比例原則的 審查,又何重之有?但是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課以連帶 責任,表示每一個義務人,都必須繳納新臺幣六十萬 責任,表示每一個義務是二百四十萬元。連帶責任怎麼 可能比較有利於人民?至於對於受處罰人,並不會更有 利。

如果遵守個別責任原則,縱使在金錢罰,的確可能因 為其中一個義務人完全繳納罰鍰,而使其他共同義務人 免受國家繼續追索,但是當國家決定裁罰責任時,必須 分別對應受處罰人作成裁罰決定,且分別記明其責任範 圍,而不是作成每位應受處罰人應負擔全部責任的決 定。

四、爭點在於義務內容抑或行為主體?

多數意見解釋理由書第一段寫出與行政罰法第十條規定內容相當的論述,從違反防止他人違反行政法義務的義務,推論出處罰對象,究竟想要暗示實施規則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全體董事或監察人之間,互負有防止他人違反補足的義務?或者暗示同條第二項前段之所以處罰法人的代表人,是因為法人的代表人對法人有防止違反補足義務的義務?不得而

知。但是無論是這兩個目的的哪一個,都暴露兩個盲點:

(一)忘記行政罰法第十五條?

(二) 憲法應該操心法益,法律才操心義務的種類

既然多數意見不排斥連帶責任這種歸責模式,那麼正好不需要將每個董監事的義務內容寫清楚,一方面暗示應該描述義務的種類,一方面不在乎處罰全體,豈不自相矛盾?

既然多數意見只選擇審查法律保留原則,應該只有質 疑每個董監事的義務數量不明的問題,也就是屬於法明 確性的問題,在法律保留原則的審查程序中,沒有審查 義務種類的餘地,義務的種類屬於立法者的操心自由。

究竟為什麼為補足股權成數的董監事要受處罰?每個董監事為什麼被處罰?必須進行比例原則的目的審查,才能知道。目的審查,必須審查法益,究竟為什麼必須課以補足股權義務,補足股權義務究竟要保護什麼法益?為什麼違反補足股權義務,某種重要法益就會受侵害,這不是明確性的審查所能審查出來,縱使法律寫明防止義務,也不能立即使系爭規定合憲。

五、結語:欲速不達

多數意見未針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予以回應,對於同 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則以「既未就歸責方式或 處罰對象為特別規定,亦未授權主管機關為補充之規定」二 語帶過,似乎寓責難於輕描淡寫之中。

看起來審查法律保留原則比較容易,可以迅速結案,但是 論述上的盲點,都因為沒有澈底處理所有爭點所致,所謂「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既未就歸責 方式或處罰對象為特別規定,亦未授權主管機關為補充之規 定」其實已經指出該規定的行為規範構成要件根本不明確, 卻不願意正面指責該規定違反法明確性原則,本席著實不能 理解其中深妙的道理。

註一:「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第一項)。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二項)。」

註二:此即為現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

查核實施規則有關股權成數、通知及查核之規定」,但罰鍰金 額從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調高至二十四萬元以上 二百四十萬元以下。

- 註三:「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期限補足第二條 所定持股成數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規定處罰全體董事或監察人(第一項)。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 身份當選者,處罰該法人負責人;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者, 處罰該代表人(第二項)。」
- 註四:行政法學上對於行政裁罰規定構成要件內容的論述,基本上受限於研究者對於行政犯階層體系的理解盲點,例如Schmidt-Aβmann in: Maunz/Dürig, GG, Bd. V, 1992, 103 II/164 f. 所稱違法性、責任規定,參考彭鳳至大法官本號協同意見書(三),頁11以下。
- 註五:有人依照德文的字面意義翻譯成特別犯,例如林山田,刑法通 論(上),第十版,2008年1月,頁256;林鈺雄,新刑法總 則,初版,2006年9月,頁100。
- 註六:處罰對象,並非好的用語,因為對象的現代用語就是客體,處 罰對象可以是人,也可以是行為,對於處罰事項比較熟習的刑 法專業,發展出行為主體的用語,可以很清楚將行為與行為人 區隔。如果認為行為主體屬於專業術語,人民不易瞭解,則使 用受處罰之人,都比處罰對象容易理解。
- 註七:參見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本席部分協同意見書貳、:「在權力 分立及運作的層面,法定原則的意義是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 在保障人民權益的層面,法定原則的意義是法律安定與法律明 確。因為國家權力的運作必須具有可預測性,所以法律必須安 定。法律明確,則有助於落實法律的安定」以及註腳所附之相

關德國文獻。

註八:因此縱使在法律保留原則上,刑罰規範與行政罰規範受到不同 的要求,但是在責任原則上,不問係歐陸法系較嚴格遵守有責 原則,或英美法系容許所謂嚴格責任的無過失責任,行政裁罰 規範與刑罰規範皆採取相同立場。

註九:許玉秀,實質的正犯概念,收錄於刑法的問題與對策,春風煦 日論壇—刑事法叢書系列4,1999年8月,頁 30以下。主張單 一正犯理論的國內刑法學者有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第 三版,2006年9月,頁800以下;柯耀程,變動中的刑法思想 ,1999年,頁213以下。

註十:刑法上的個別責任原則,也是表現在刑法第二十八條,而行政 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表達得比刑法第二十八條更清楚。

註十一:例如醫療法第一百十三條: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 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第一項)。醫療法人有應登 記之事項而未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應申請登記之義務 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 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第二項)。<u>前項情形,應</u> 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體負連帶責任(第三項)。

註十二:明白採個別責任的規定,例如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一條:報 關業者向海關遞送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 質或其他事項,為不實記載者,處以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 五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個月至六個月;其情節重大 者,並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第一項)。前項不實記載,如

係由貨主捏造所致,而非報關業者所知悉者,僅就貨主依第 三十七條規定處罰(第二項)。第一項之不實記載等情事, 如係報關業者與貨主之共同行為,應分別處罰(第三項)。

註十三:林錫堯,行政罰法,2005年8月,頁91-92;洪家殷,行政罰,收錄於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上)2006年10月,頁655以下;江嘉琪,論行政法上共同違反義務行為之處罰,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等主辦,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2007年5月19日,頁20,參見http://www.iias.sinica.edu.tw/resource/file_2960519_1.pdf(瀏覽日期:03.08.2008)。

註十四: Roxin, AT/II¹, 2003, 27/184 ff.; Schünemann, in: LK¹², 2007, 14/1 ff.

抄高○明聲請書

為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判字第八四四號確定判決(附件一)所適用行為時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下稱查核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與行政罰上之基本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之疑義,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憲法第十五條揭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

得以法律限制之」,且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命令 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又「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 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 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 布命令,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 」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明白揭示。證交法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規定「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 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董事、監察 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授 權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得以行政命令補充 規定者,僅係「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至於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頒之「公開發 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逕 將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罰對象規定為「 全體 | 董事、監察人,且自行將處罰對象擴及於法人之代表 人,已明顯逾越證交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授權內容、目的 及範圍,並與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相悖,有違反上 位規範之情形;再者,同規定亦無視各種情事之不同,一律 處罰「全體」董事、監察人,並將處罰對象擴及於董事或監 察人之代表人,乃有違反比例原則及行政罰上基本原則之疑 。揆諸前開說明,已可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 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暨其 所揭櫫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法律優越原則及比例原則與 行政罰上基本原則,並違反憲法第十五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

障。懇請 鈞院為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違 憲之解釋。

貳、疑義之性質經過與涉及之憲法條文

緣高○明係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尖○公司) 之法人董事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資公司)之 代表人,因尖○公司為一股票上櫃公司,截至民國(以下同)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其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3,866,469,06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86,646,906 股,依 行為時查核規則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5%股份即 19,332,345 股。惟據尖○公司八十九年九月份公 司內部人股權變動表核知,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合計僅 有 18,101,171 股,未達前開成數標準,故尖○公司旋於八十 九年十月十六日以(89)尖建管字第 0340 號函請全體董事 於文到一個月內補足法定持股數,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前身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復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以(89)台財證(三)第 88346 號函請尖○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將該公司全體 董事持股補足,嗣依尖○公司陳報之八十九年十一月份股權 變動表顯示,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數仍為 18,101,171 股,其 並未依限補足持股數,金管會爰對尖○公司全體董事以九十 年三月二十八日(90)台財證(三)第 000779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罰鍰 600,000 元。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訴 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 法院以九十四年度判字第八四四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確定 在案。該確定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所適用證交法第一百七十

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與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已涉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規定及其他憲法上原則之疑義。

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授權明確性原則

按憲法第十五條揭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應予保障」,對於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限制要件 ,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 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 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又「對人 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 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 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 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 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 號解釋明白揭示。證交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凡依本 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 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授權主管機關財政 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得就「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 及「查核實施規則」以行政命令補充之。然就證交法第二 十六條第二項觀之,一般人所能預見之授權範圍,應僅止 於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股權之具體成數,與行政機關應如 何查核及各該實施查核之技術性、細節性規定。惟查核規

則除了前述一般人可得預見之內容、範圍外,卻額外就證 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罰客體為規範,顯 已逾越證交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授權範圍。

再者,查核規則第八條不僅額外規制了處罰客體,且逕自將處罰客體擴及於「全體」董事、監察人,雖說證交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是針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必須持有定成數股份所為之規範,但自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文字觀之,實無法直接得出處罰對象亦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乃必須透過迂迴之解釋方式,始能導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須併同受罰之結論,此等必須再行透過解釋始能知悉授權內容之結果,亦明顯違背授權明確性之要求。

第三,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是以空白刑罰之方式立法,雖說以空白刑罰之立法方式並無不可,但其內容必須具體明確,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其規範主體為董事、監察人之規範者對於該條之理解,當會認為違反,係所應受處罰之客體,乃為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格本身。當應為該自然人董事(監察人),則應受處罰之客體,若為自人董事(監察人),應受處罰之客體應被認為是該法人董事(監察人),應變處罰之客體應被認為是該法人,而無從認知為法人之代表人。因此,將處罰對象擴及於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實有違法律應具體明確之要求。

二、法律優越原則

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今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法人違反本法

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然觀查核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法人負責人;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將法人處罰之對象,擴及於法人負責人以外之法人代表人,顯已違反上位規範,與法律優越原則相悖,自應認其為無效。

三、比例原則

按限制人民權利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精神, 鈞院釋字第五五一號、第五一〇號、第四三六號等多號解釋闡釋在案。又 鈞院釋字第五四四號與第四七六號解釋亦明示,限制人民權利須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者,始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責人實際操作該法人之運作,因此藉由處罰法人負責人亦 可增進該法人董事對公司之向心力。然於代表人之場合, 法人董事與代表人間乃為民事委任關係,代表人僅受任出 席董事會及其他相關董事業務,且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 時終止委任契約,二者間之關係並非密切,代表人亦無從 涉入法人公司之內部事務,因此,欲以處罰代表人,使法 人董事進一步補足股數,實屬緣木求魚。從而可認, 於法 人董事未為補足股份之場合,處罰該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並無助於前述立法目的之達成,已明顯違反目的正當性之 原則。

其次,就手段必要性而言,乃係指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 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然前述證交 法及查核規則之規定,毫無例外地以「全體」董事、監察 人(包括法人負責人及代表人)為處罰對象,無論董事、 監察人所持股份不足法定成數之原因如何?其持股不足是 否可歸責於特定董事、監察人?即要求「全體」董事、監 察人應補足不足股份。更有甚者,縱使各該董事、監察人 實際上並無足夠能力補足股份,或者已無意願參與公司運 作,卻仍然要求「全體」董事、監察人應補足股份,違者 即處以行政罰,其未考量實際狀況而為不同處理,已明顯 得見。就此而言,明顯與手段必要性之要求不符,蓋法規 涵蓋過廣之結果,雖可達成其所欲達成之目的,但打擊面 過大之結果,卻也使管制對象擴及於非應受規制之情形, 實非屬侵害最小之方式。 鈞院釋字第四一七號解釋,亦 對於此等未考量其他例外情形之規範,提出相類見解,認 為此類規範乃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從而可見,證交法及查

核實施規則無論正當理由之有無,均一體處罰之規定,已 明顯違反手段必要性原則之要求。

除此之外,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與查核規則第八條之規定,並未有任何的裁量基準,以致於行政機關在罰鍰金額之裁量上,往往直接適用最高之處罰金額(附件二),其所據理由不外是處罰金額過低,難達過上之效果。惟立法機關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之目的,不可之合實際狀況,而為不同之合理處置。然今行政機關一律以處罰金額過低,直接處以最高。然今行政機關一律以處罰金額過低,直接處以最高處罰金額,已明顯違反不同事務應為不同處置之基本要求此不僅與憲法上平等權之真締相悖,亦與手段必要性所要求侵害最小之原則背道而馳。

四、行政罰上之基本原則

(一)「有責任始有處罰」

按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對於政策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指出「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見規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要件」,責任要件」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乃採「有責任之處罰」之原則。換言之,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前處罰之原則。換言之,對於違反行政結責性為處罰之則。與言之,對於違反行政結實性為前,也對於改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自非屬行政罰得為處罰之對象。

然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與查核規則第八條不問董事或監察人所持股數之成因,毫無例外地處罰「全體」董事或監察人,無論各該董事或監察人,無論各該董事或監察人,無論各該董事或監察人之體董事或監察人之體董事或監察人之者與所致,且此等董事或監察人於補足期限不足,大於補足期限分之董事或監察人之持股份可能再度拋售其持股份補足之行為,其餘之有實理股份補足之行為,至體董事或監察人之持股仍可能不足期限屆滿後,全體董事或監察人之持股仍可能不足期限屆滿後,全體董事或監察人之持股仍可能不足期限屆滿後,全體董事或監察人之持股仍可能不足期限屆滿後,全體董事或監察人之持股仍可能不足期限屆滿後,全體董事或監察人之持股仍可能不足期限」

另一方面, 抛售持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如於補足期 限內, 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

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之資格當然喪失(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參照),即可以豁免處罰,而依法購入股份之其餘董事或監察人反卻應受到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與查核規則第八條之處罰,其間之矛盾,明顯可見。

綜上,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與查核 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已違行政罰上「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且該等法規適用上確有矛盾之處,特此懇 請 鈞院宣告該等規範違憲,實感德便。

(二)一事不二罰原則

一事不二罰原則已被認為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 本原則 (釋字第五○三號解釋參照),其不僅適用於 刑法領域,於行政罰之場合亦有適用。然觀證交法第 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查核規則第八條之相關 規範,其不僅對於違反行政法上補足義務之董事(監 察人)課處罰鍰;另一方面,卻仍要求全體董事(監 察人)補足股份,雖說補足股份之義務自形式上觀之 , 非為行政罰, 但細究其實際, 即可發現補足股份之 要求,亦當認其為實質上之行政罰,有違一事不二罰 原則之基本要求。蓋因補足股份之要求,不僅限制董 事(監察人)轉讓股份之自由,更強制要求董事(監 察人)必須增加持股。換言之,即董事(監察人)被 迫違背自己意願買進特定之股份,此等金錢上之額外 支出,實與行政機關課處罰鍰,要求董事(監察人) 額外支出金錢繳交行政機關無異。而且課處罰鍰與強 制購買股份之處罰目的均在使董事(監察人)能夠持

有法定成數之股份,可見課處罰鍰與強制購買股份間 無論是處罰目的或處罰方式均屬相同,因此實無一事 二罰之必要。從而,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 四款及查核規則第八條之相關規範,已有違反一事不 二罰要求之虞,實應即刻宣告其違憲,以免造成人民 財產權之損害。

五、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潮流

近年隨著企業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發展,企業所有與企業經 營分離已成趨勢,我國公司法近年來之修正亦逐步與此潮流 相配合,其中至少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 五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 六十六條等規定,均可認為是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體 現。然而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卻要求董事、監察人必須持有公 司一定成數之股份,乃與前述企業經營與企業所有分離之潮 流相悖,亦與我國公司法之修正方向不符,況且強制使企業 經營與企業所有結合,對於企業資本之聚集,人才的吸收, 現代企業經營制度之建立,並無助益。從而可見,證交法第 二十六條實有刪除之必要,而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授權 之查核規則及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罰規 定更無存在之正當性。因此,為使我國公司法制能與時代潮 流相符,並求整體法制架構得以完善不衝突,證交法第一百 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查核規則等相關規定實無存在之價 值, 懇請 鈞院為該等規範違憲之宣告,實感德便。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判字第八四四號確定判決影本 乙份。

附件二:金管會就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未達 法定成數之裁罰標準影本乙份。

謹狀

司法院公鑒

聲 請 人:高 ○ 明

代 理 人:梁 懷 信 律師

林俊宏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 日 (附件一)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4 年度判字第 844 號

上 訴 人 高 〇 明 住(略)

被上訴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業務) 設(略)

代表人龔照勝

上列當事人間因證券交易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4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係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尖○公司) 之法人董事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資公司)之 代表人,因尖○公司為一股票上櫃公司,截至89年9月30 日止,其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3,866,469,060元,已 發行股份總額為386,646,906股,依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董

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下稱查核規則)第2條第 4 款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 5%股份即19,332,345股。惟據尖〇公司 89年9月份公司內部人股權變動表核知,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合計僅有 18,101,171股,未達前開成數標準,故尖〇公司旋於 89年10月16日以(89)尖建管字第0340號函請全體董事於文到1個月內補足法定持股數,而被上訴人復於 89年10月26日以(89)台財證(三)第88346號函請尖〇公司於 89年11月25日前將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補足情形陳報,嗣依尖〇公司陳報之89年11月0份股權變動表顯示,該公司全體董事之總持股數仍為18,101,171股,其並未依限補足持股數,被上訴人爰對尖〇公司全體董事以 90年3月28日(90)台財證(三)第000779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罰鍰600,000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一)上訴人固為中○投資公司之代表人,惟中○投資公司自89年10月起,即無意參與尖○公司之經營管理,因而於同年11月24日發函尖○公司辭去其代表人王○及高○明(即上訴人)之董事職務(同年月28日正式生效),自無於89年10月16日至同年11月16日之補足期限內補足尖○公司董事法定持股成數之義務,即其代表人即本件上訴人不應受罰。(二)尖○公司因法人董事百○富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百○富公司)於89年8月間轉讓1,500,000股,致全體董事於89年9月份持股數未達法定成數,其事由乃不可歸責於中○投資公司,亦非其所可預期,依司法院釋字第275、521號解釋意旨,不應受罰;應由轉讓持股之該董事負責補足方符公允;否則拋售持股之董事,如於補足

期限內,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 者,其董事資格當然喪失,反而可以豁免處罰,難謂公平。 查核規則強課未轉讓持股而與本件不足成數無關之其餘董事 負擔此項補足義務,顯非允當,而與上揭司法院解釋所揭行 政罰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之基本原則有違。(三)查核規 則雖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第2項訂定,證券交易法第 178條第1項第4款亦就董事違反該規則者設有處罰規定, 惟上揭證券交易法二條文並未授權查核規則以「全體董事」 為處罰之對象,是該規則第8條以「全體董事或監察人」為 處罰對象之規定,顯然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而無效。(四)證 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查核規則之目的,旨在強化董監事對於 公司之向心力,藉以穩定公司經營,進而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此等規定對於有意積極參與公司經營之人或有正面意義, 惟就無意繼續參與公司經營之人則顯無必要。惟被上訴人不 論董事有意或無意繼續參與公司經營,一律課予董事先行補 足股份之義務,一方面限制了中○投資公司轉讓股份之自由 ,另一方面則強制其必須增加持股,強令其在「巨額購股支」 出」與「行政罰鍰」中選擇,其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至鉅,顯 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為此,請判決 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上訴人則以:(一)為增強董事、監察人對公司之向心力 以穩定公司經營,並進而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1 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 持有公司一定成數之記名股票,亦即課賦「全體」董事、監 察人應持有公司一定成數股份之義務,且為落實立法目的, 同條第 2 項授權被上訴人訂定查核規則,違反者依證券交易

法第17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予以處分,而該規則亦依上揭立法意旨,於第8條以「全體」董事、監察人為義務主體暨處罰對象予以規範;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法人負責人;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法人負責人;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法人負責人之情權明確性原則。此與證券交易法第179條規定法人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者,應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之情形並不相同,當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自屬適法。(二)公司董事之法定義務,始於就任、終於解任,故縱中○投資公司已於89年11月28日解任,惟前揭補足期限依規定係於同年月16日屆滿,中○投資公司於補足期限時仍屬在任,自仍應予處分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1.按「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及「有左列情事之之者,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者。」分別為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 2.次按「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左列成數:…四、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 20 億元者,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五,……。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選舉之

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 足第2條所定成數時,應由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於就任後1個 月內補足之。」「公開發行公司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在任 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記名股 票之股份總額低於第 2 條所定之成數時,全體董事或監察人 應於 1 個月內補足之。……第 1 項之期限,自本會或公司通 知之日起計算。」及「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期限補足第 2 條所定持股成數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罰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董事或監 察人以法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法人負責人;以法人代表人 身份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分別為行為時查核規則第2 條第4款、第4條、第5條及第8條所規定。(二)經查:1 .證券交易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課賦公開發行公司「全體」 董事、監察人應持有公司一定成數記名股份之義務,以增強 其對公司之向心力,穩定公司經營,並進而保障投資人之權 益,且為落實立法目的,同條第2項授權被上訴人訂定查核 規則。公開發行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既為證券交易 法第26條第1項所規範之義務主體,查核規則第8條第1 項之規定亦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為規範 主體,即「全體」董事、監察人負有依規定期限補足持股成 數之義務,違反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處罰「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該「全體」處罰之規定,經核 與母法之立法意旨並無違背。又依查核規則第8條第2項規 定,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身份或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者, 處罰該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核亦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抑 且,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4款授權查核規則就其構

成要件為補充之規定,該規則之授權依據固為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而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 之限制係以證券交易法第26條第1項為據,相互對照以觀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授權內容及範圍已屬 具體明確。是上訴人主張: 查核規則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 」與「行政罰之基本原則」云云,並不足取。2.公司董事 、監察人之法定義務,原則上始於就任,終於解任。認定是 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查核規則,自應以董事、監察 人之就、解任時點,定其是否應盡持有公司一定成數股份之 義務。本件尖○公司 89 年 9 月份全體董事持股不足,縱如 上訴人所述中○投資公司已於89年11月28日解任,惟前 揭補足期限依規定係於公司通知 1 個月內,即於 89 年 11 月 16 日屆滿,該法人董事當時仍屬在任,且該期間全體董事 亦無買進持股之事實,足見全體董事(包括本件法人董事中 ○投資公司)違反持有一定成數股份之義務,且未於規定期 間內補足持股甚明。(三)關於上訴人主張:原處分係限制中 ○投資公司轉讓股份之自由,亦強制該公司必須增加其持股 ,顯然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云云,因證券交易法 第 26 條及董監事股權成數規則之立法意旨及目的,係在於 增強董事、監察人對公司之向心力,穩定公司經營並保障投 資人之權益如前述,所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上訴人個人之利 益,上訴人以此主張,委無足採。(四)上訴人又主張:法人 董事百○富公司轉讓持股,係不可歸責於中○投資公司之事 由,應由百○富公司自行負責云云。查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 規定既係以「全體」董事為補足持股義務人,亦即「每一董 事」均負有使全體董事總持股數符合成數之義務,是本件縱

因法人董事百○富公司轉讓持股致全體董事持股不足,尖○公司所有董事亦均負有補足持股之義務。既有違反,上訴人為中○投資公司之代表人,自不能免責。(五)至於原處分雖誤予記載補足期限為89年11月30日,充其量為應否更正之問題,且事實上尖○公司之全體董事迄至89年11月30日止仍未補足持股成數,該誤載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六)又原處分已衡酌其違規情節,並考量處罰之適當性及執行可行性,落實董監事股權之管理,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以上訴人60萬元罰鍰,並無逾越法律授權之得裁罰額度上限,行政裁量之判斷餘地無濫用或逾越之情形等由,駁回上訴人原審之訴。

四、上訴意旨復執前詞,並主張:「法律既明定罰鍰之額度,授權行政機關依違規之事實情節為專業上判斷,就各案分別為適當之裁罰,此乃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如主管機關未依各案分別為適當之裁罰,一律依罰鍰之上限裁罰之上限裁罰之之上限裁罰之之,仍有違於令其罰鍰之上限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仍有違比例原則,與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行政裁量之目的不合,係行政裁量權之濫用。」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053 號判決可參。而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查核規則者,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惟觀被上訴人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所,裁罰標準,其自 89 年 9 月 21 日起,對於第一次違反者,惟觀被上訴人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所定裁罰標準,其自 89 年 9 月 21 日起,對於第一次違反者,惟觀被上訴人對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所定裁罰標準,其自 89 年 9 月 21 日起,對於第一次違反者,惟

判決理由謂「原處分並無逾越法律授權之得裁罰額度上限, 行政裁量之判斷餘地無濫用或逾越之情形」外,別無其他理 由等語,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五、本院按:(一)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母法規定之限 度內,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命令定 之,惟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 無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解釋參照)。行為時證券交 易法第26條規定:「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 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 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董事、監 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又公開發行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既為證券交易法第 26條第1項所規範之義務主體,查核規則第8條第1項規 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為規範主體, 即「全體」董事、監察人負有依規定期限補足持股成數之義 務,違反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罰「 全體 | 董事或監察人,經核與母法之立法意旨並無違背。至 於董事、監察人以法人身份當選或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者 ,處罰對象究為該法人董事或負責人或代表人,該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 法人負責人;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 係就處罰對象為明確規範,為執行母法有關之細節性規定, 並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於第一 次違反者,不問個案情形,即科處60萬元之最高額罰鍰, 雖未逾法定得裁罰額度,惟有違比例原則,係行政裁量權之 濫用云云。惟查,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董監事股權成數規

則之立法意旨及目的,係在於增強董事、監察人對公司之向 心力,穩定公司經營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本件尖○公司 89 年 9 月份全體董事持股總數,未達查核規則所定之成數 標準,尖○公司於89年10月16日以(89)尖建管字第 0340 號函請全體董事於文到 1 個月內補足法定持股數, 詎 該公司全體董事並未依限補足持股數,被上訴人乃對尖○公 司全體董事處罰鍰 600,000 元。觀之原處分書所載,受處分 人為上訴人、王○ (以上 2 人為尖○公司之法人董事中○投 資公司之代表人)、張○善(尖○公司之董事百○富投資有 限公司之負責人)、王○雄(尖○公司之董事尖○大飯店股 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等 4 人,均為有一定財力之人士,罰 鍰600,000 元對該4人影響極其輕微,且又為確保投資人權 益所必要,符合法規授權目的,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且係 依法裁量之結果,並無不行使裁量權或裁量不當之違法,上 訴人上述主張,不足採信。又原判決業於理由內敘明被上訴 人處上訴人 60 萬元罰鍰,無逾越法律授權之得裁罰額度上 限,行政裁量之判斷餘地亦無濫用或逾越等情,上訴人指摘 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亦不足採。(三)從而,原審 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 駁回上訴人之訴, 核無違誤。 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 理由, 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 、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16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中央研究院公告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09701069902 號

主 旨:公告中央研究院第27屆院士候選人名單

依 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6條第1項及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

法第9條。

公告事項:茲經本院第 19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依法審定第 27 屆院 士候選人,計數理科學組 27 人、生命科學組 14 人、人文 及社會科學組 6 人,共 47 人。院士選舉被提名人曾經過嚴 格審查,能夠成為院士候選人,是極高榮譽。特公告如下:

數理科學組候選人27人(依姓氏筆劃排列)

姓	名	合於院士候選人資格之根據
于	靖	于博士把「超越數論」從古典領域拓展到特徵非零的函數
		體,在證明數論及算術幾何中解析不變量的超越性,取得大突
		破。他建立了一整套方法,設計出工具來處理先前無從著手的
		系列問題。最重要的貢獻在以下三篇經典論文: Transcendence
		and Drinfeld modules, <u>Inventiones Math.</u> 1986, Transcendence
		and special zeta values in char. p, Annals of Math. 1991. 及

Analytic homomorphisms into Drinfeld modules, Annals of Math. 1997。以及即將在 Advances in Math. 刊出的Determination of algebraic relations among special zeta values in positive characteristic. 在函數體數論的研究上,做了極其重要的工作,影響深遠。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王瑜

- 瑜一、藉著高解析之 X 光繞射以及精確的分子軌域計算,確實得 以獲得這類分子精準又無爭議之電子密度分佈
 - 二、充分善用新竹之同步輻射設施來解決一些長期來難以解決 卻很有趣之系統
 - 三、以雷射激發並以紅外光譜,K-,L-邊 X 光吸收光譜及單晶 繞射來量測半穩態(meta-stable)之結構及電子組態變化
 - 四、建立國內第一個單晶結構解析中心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伊林

伊教授專研微粒電漿與弱離化電漿物理,開發高離子流量低離子能量電漿系統,進行其非線性動力行為與在奈米至微米尺度薄膜與微粒製程與成長機制等先驅研究;他領先國際,首度以實驗驗證微粒電漿少體庫倫團、晶格、液體、氣體等狀態,與自組微粒聲波,開啟強耦合微粒電漿研究子域;利用此系統可直接長期追蹤每一粒子軌跡的特性,建立一橋樑通往凝體物理的微觀世界。多年來進行相變與液態時不同熱擾動、不同介觀尺度侷限與剪力下之微觀動力行為與結構重整、缺陷動力行為等系列實驗研究,貢獻卓著。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江台章

江教授是凝態物理及同步輻射的國際知名學者。他在薄膜電子結構,光電子效應及全相術、X光繞射、聲子色散映射等領域中有很好的研究成果。他與台灣學界一向有密切關係,目前是清大榮譽教授與台大卓越教授,每年至兩校訪問與系列講演。他在同步輻射中心開創時就密切參與,並協訓成員,目前是台灣光子源的指導委員。他現有三個博士畢業生任教於交通,中央及清華。他的成就,具有國際聲望,及科技領導能力,並與台灣學界亦有良好合作與互動。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江博明

江博士利用同位素及微量元素地球化學來研究大陸地殼演化。他是這方面的世界先進。他的重要貢獻擴及世界各大洲,但以亞洲為最。他是用板塊學說來解釋華南地殼演化的第一人。他和合作者首先定出全亞洲最古老的岩石(38億年),並奠定華北板塊的早期地殼演化史。他利用鈾鉛定年法及思同位素確定台灣最老的岩石之年齡(2億5千萬年),並為當地殼演化大綱奠基。在世界上非常著名的大別山超高壓變帶中,他利用鍶釹同位素論證榴輝岩乃屬陸殼成因,充分證明大陸地殼深俯衝的作用。這項論證是出乎板塊學說,推翻大陸地殼深俯衝的原理。他的"殼幔作用"模式作為岩漿成因及雖地殼不可深俯衝的原理。他的"殼幔作用"模式作為岩漿成因及地殼循迴的機制已受廣泛之應用。他最近在中亞造山帶以及地殼循迴的機制已受廣泛之應用。他最近在中亞造山帶以及華北、蒙古及西伯利亞)的研究更得出非常重要的結論。處極大量的初生地殼的形成強力挑戰了對地球大陸地殼成長模式與速率的傳統看法。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

	格。
李世昌	李博士是世界知名物理學家,在台灣本土做出大家公認的
	第一流實驗。在實驗物理上的成就為國際上公認。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李克昭	李教授的著作既深且廣,在統計最根本的問題上,以個人
	的獨特研究風格做出幾項對整個學門的發展影響極為深遠的
	經典之作。在統計理論上,Stein Estimation 與 GCV spline
	smoothing for ill-posed problems 間的關係是一項驚奇的發現。
	在統計方法上,引進降維法的一個新領域,對 machine learning,
	signal processing 等資訊工程研究及社會財經分析有相當的影
	響。在生物資訊學上,發明 Liquid Association 用來分析
	microarray 資料,充分展現處理複雜生物問題的漂亮數學手法
	。實為當代應用統計權威之一。
	李教授曾任多項著名統計刊物編委,包括中華統計學誌主
	編。回台擔任統計所所長,不只帶動國內統計研究,並已有效
	提昇台灣統計界的國際能見度。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
	第1項之資格。
李定國	一、李博士用變分法及物理的直覺,對 T-J 模型作了深入的
	探討,發展出改進變分波函數的方法。這些工作確立 T-J
	模型為研究高溫超導體最主要的基礎模型。引入了電洞長
	距離的跳躍因素,不但解釋了不同的高溫超導體的超導轉
	變溫度的差異性,並提供了電洞摻雜與電子摻雜高溫超導
	體有迥然不同相圖的原因。更重要的是預測了 T-J 模型的

三種可能基態:反鐵磁金屬、反鐵磁與 D-波超導共存態 及 D-波超導態,此結論與最近實驗結果吻合。

二、李博士擔任國家理論科學中心物理組主任六年,積極推動 國內物理界朝新的領域發展。規劃推動的奈米物理、計算 材料及生物物理三個領域,已成為國內最重要的研究領域 。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擔任奈米國家型計畫總主持人, 擔負整合、規劃及推動國內奈米科技研發,激勵研究人員 在短期內大量的增加高影響力期刊的論文,並推動建立了 國內核心設施的網絡,奠定長期研發的基礎。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李振民

李博士在國際材料界擁有崇高的名望;1990年(民國七十九年),國際冶金材料學界頒予最高榮譽的冶金材料傑出成就金質獎(Acta Metallurgical Gold Medal),此獎全世界一年選拔一人,也是拿到此獎的第一位華人,同時也是美國冶金材料學界最重要的兩大獎麥修生金質獎(Mathewson Gold Medal)與梅爾金質獎(Mehl Gold Medal and Lecturer)得主。主要成就在於對材料微觀力學(Micromechanics)的卓著貢獻,其中包括晶質缺陷的性能,塑性變形的微觀機制及各種微結構變化之物理化學。多年來他不斷提出重要的理論與新觀念,為公認的材料微觀力學的先驅與最重要的理論大師之一。他對台灣材料工業界與學界的貢獻也很多,茲列舉如下:

一、李博士在 1976 年(民國五十六年)在台灣中山科學研究 院講學時與陸志鴻教授共同成立"中國材料科學學會",並

發行"材料科學"學刊,四十年來此一學會迅速成長,在國際間已有相當的地位。

- 二、李博士曾協助桂體剛博士在工業技術研究院成立工業材料研究所,並覓得林垂宙所長。此後又任該所顧問十數年,故他對台灣的經濟起飛也多所貢獻。
- 三、李博士有許多研究生現在在台灣服務,皆擁有卓越的成就。例如李三保博士現任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系之清華 工程講座教授,曾於 2002 年(民國九十一年)獲頒國科 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李雄武

李博士是國際間電磁學方面最有地位的學者之一,他成功的將理論與實際應用結合。在研究圈及相關產業界提及複雜目標體,如飛機等之雷達 signature 計算就一定會想到李博士,兩者可說已成為同義字。他也是重要的 FSS 理論開創者,為隱形飛機相關之科技做出了關鍵之貢獻。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李遠鵬

李教授歷年著作逾 160 篇均發表於國際一流期刊,係世界 知名之自由基研究專家,其在時間解析霍氏紅外光譜法、雙色 共振四波混頻光譜法以及間質隔離法等研究領域,均居世界尖 端之地位,對於大氣化學及燃燒化學上重要自由基之光譜學及 動力學研究,貢獻良多,屢獲邀於國際會議中演講及擔任會議 顧問委員,並獲各種學術獎項及教育部第一、四屆國家講座。 合於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翁玉林

翁教授在大氣化學位居學術領導的地位,不斷開拓新的研究領域。有關"全球氣候變遷"一系列重大問題上,其科研貢獻使他成為該學科國際上最有影響力的科學家之一。他同時推廣到外太空大氣的研究,從數值模擬 NASA 大量的太空觀測資料,發現了太空星體 HD18933B 水的存在,為人類長期尋求太陽系以外生物的存在向前邁一大步。為世界,也為台灣 (如本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訓練了一批一流的科研人才。合於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張永山

張教授在熱力學模型建立/相圖計算之前瞻性研究之貢獻,以及將材料熱力學及動力學等知識開創地應用於具科技重要性材料之創見,使他成為全球頂尖的材料科學家。因為這些非凡的貢獻,張教授被選為美國工程學院院士、中國科學院海外院士、TMS院士與 ASM 院士。更被推選於 2003 年之 ASM 年會中進行最重要之「E. D. Campbell 紀念講座」, ASM 推崇張教授「為研究者與教育家,在研究與教育上,為全球材料科學與工程領域中之領袖」。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張石麟

張教授因以下之傑出表現而獲提名國際結晶學會(IUCr) 最重要之 Ewald Prize 2008:

- 一、以多光干涉解決了長期懸而未決的「X 光相位問題」,可 判定晶體之絕對結構,具有指標性的貢獻。
- 二、實現了 X 光共振干涉,研製成功第一個 X 光 Fabry-Perot 共振腔,為高解析精密時序 X 光繞射、散射實驗、X 光光

學、光譜學、及顯微術等開啟新的契機。

三、著有研究專書"Multiple Diffraction of X-rays in Crystals"及 "X-Ray Multiple-Wave Diffraction"(Springer-Verlag),為結 晶學相關領域之重要參考文獻。

四、研發設計 X 光繞射儀提供國內同步輻射用戶使用,並主持 用戶人才培訓及建立研究實驗室及增頻磁鐵光束線,建立 了我國同步輻射實驗研究之雛型,為以後之研究發展奠定 了良好基礎。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陳文村

陳教授設計我國第一部資源共享區域網路,第一顆平行處理晶片及第一部平行處理系統。陳教授發表極具創見及重要性之平行處理與通訊網路學術論文,於 1999 年獲 IEEE Computer Society 技術成就獎(Technical Achievement Award),現為終生榮譽國家講座。陳教授為我國資訊與通訊網路先驅學者,及資訊通訊科技之拓荒者、推動者,近二十年來積極推動產業科技,先後擔任政府與科技研發單位顧問,主持十四年經濟部與國科會民間產業科技開發專案「技術審查委員會」,對提昇我國高科技產業技術影響深遠。在擔任教育部顧問室主任期間,推動科技教育改進,大幅提昇大學科技研究教學品質。陳教授對資訊與通訊網路學術研究、產業科技及人才培育做出卓越貢獻。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陳壽安

陳教授專習高分子及化工,任教清大34年,近24年從事 共軛導電高分子研究,成果卓著,其成就深受國內外學研界肯

定。以高分子物理觀點,進行共軛高分子之分子設計,在電致發光高分子方面,建立「單一高分子方法」;在水溶性自身摻雜導電高分子方面,建立「後聚合改質再行離子交換之合成程序」,目前二者均已成共軛高分子之分子設計主要方法。

他領導我國學研界跨入新世代高分子光電材料及元件之研究,組織研究團隊進行教育部學術追求卓越計畫「電致發光高分子半導體」及後續四年之後卓越計畫,對我國有機光電研究之啟蒙、傳播、紮根及人才培育均有很大貢獻。主編高分子研究學刊 Journal of Polymer Research,在有限資源下,將之推展成國際期刊,並由著名出版商 Springer 發行,創國內學術期刊由本土而國際化之首例,對我國高分子學術之國際化,貢獻卓著。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舒維都

舒教授為語音辨識軟體研究領域中之卓越先驅者與領導者,其主要研究專長領域為自然語言界面開發,俾使人類與電腦的互動更為自然簡易。率先倡導交談式界面的技術,俾利使用者能夠以口語和電腦溝通;其所開發的技術,進一步刺激了許多語音辨識軟體的新應用,而這些應用對該領域的研究與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由於在語音辨識及語音界面設計等領域的卓越表現,於 2002 年獲得語音技術雜誌頒贈的生涯成就獎項。該獎項的得獎人是由全世界語音工業的專業人士所票選而選出的。2002 年商業週刊的一篇文章將舒教授列為全球五位語音界面開創者之一。於 2004 年獲美國國家工程院(NAE)院士的榮譽。

於 2007 年獲得 the International Speech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ISCA) Medal for Scientific Achievement。此領域最高學術榮譽之一。自 1993 年起,擔任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腦科學實驗室副主任與主任,成效卓著。鑑於其卓越之領導能力,近期獲派為麻省理工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實驗室的主持人。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賀曾樸

賀教授年輕時就已擅長使用電波望遠鏡觀測氨分子來研 究星際介質,三十歲就已在哈佛大學任教,且獲得有名的 Sloan Fellowship 及美國天文學會的 Cretien 獎,並與發明 maser 的諾 貝爾獎得主 C. Towns 在權威的期刊 "Annual Review of Astronomy and Astrophysics"共同發表回顧星際氨研究的總結 論文,確立了他在電波天文學上的地位,爾後的二十年中,他 主要的貢獻是以 Project Scientist 的身份來推動次毫米波陣列望 遠鏡 (SMA) 的建造,首先以十年時間開發了次毫米波接收機 技術,然後促成中央研究院與 Smithsonian Astrophysical Observatory 合作建造 SMA,在這個新波段得到豐碩的成果, 第一批論文由他主編在 Astrophysical Journal Letters 以專刊發 表,受到全球天文學界的重視,再次顯示他在電波天文學上的 重要地位。SMA 的成功激勵了北美、西歐、及東亞的天文學家 ,决定以全球合作的方式在南美建造比 SMA 大數十倍的次毫 米波陣列 (ALMA),賀教授正在建立管道,利用我國由 SMA |經驗得到的優勢,來參加這個全世界最先進的天文台。綜上所| 述,賀教授在電波天文學研究上確有重要貢獻,並正在為透過

國際合作來提昇我國天文學術而付出大量心力。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黄煦濤

黃教授在影像處理領域堪稱舉世先驅,在國際間享有崇高的學術地位,其研究成果深深影響傳真機、數位相機、視訊會議、DVD、數位電視等科技發展,一九八零年代以來之 G3/G4、JPEG、H.261、H.263、MPEG-1、MPEG-2 及 MPEG-4 國際標準即受惠於黃教授所開創之學理基礎。黃教授在運動估測領域的貢獻,被授予本田終身成就獎;在影像序列處理及其在數位電視和圖形識別方面的應用所作的開創性和持續性的研究貢獻,被授予 IEEE Jack S.Kilby 獎章及智慧型機器聯合會資訊科學獎;而在影像分析和圖形識別領域,包括多維數位濾波器的設計和測試、數位全息攝影、文件和圖像壓縮、多媒體資料與以及人臉、手、軀幹三維模型建立、分析和視覺呈現等皆有開創性貢獻。此外,在人機互動領域更倡導資訊系統應以人為本,對資訊科技學門與政府部門影響深厚。黃教授擁有美國工程院外籍院士、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等殊榮。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楊祖保

楊教授在吸附分離理論和工程有重要進展與突破。發明了 多項最佳的奈米吸附劑:比如空氣分離、有機物分離,及最近 的汽車燃料脫硫劑和最好的氫氣儲存材料。他發明的脫硫和氫 氣儲存材料對未來的能源和環境技術有重大貢獻。楊教授利用 量子化學,發展了獨特的理論計算來設計最有效的奈米吸附 劑。他的二本專著在其領域具有最高的引用率並廣為各大學採

納為教材。他對催化、碳化學、奈米材料也有重要貢獻。他也 擔任過兩個化工系的系主任,共 11 年。為一卓越的領導者。 此外,也對台灣學界、工業界及政府不斷作出多種貢獻及服務。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葉永烜 葉教授之特殊學術貢獻、卓著者有六:

- 一、與 J. A. Fernandez 合作提出之天王星及海王星軌道擴張理 論,已被廣泛接受為太陽系形成之基本過程,並用以解釋 古柏帶之來源及演變。
- 二、提出多項有關彗星大氣層及離子球層的結構模型和與太陽 風作用之電漿效應的基礎研究,被國際學術界公認為彗星 研究最出色的科學家。
- 三、開創行星衛星與磁球層電漿作用的重要理論模型,其中包括木星衛星 Io 電漿圈和木星磁層的作用,和土星環系統的大氣層的成因等。
- 四、為最龐大也是最成功的歐美國際土星探測計畫Cassini-Huygens任務的原創者和推動者。
- 五、推動鹿林天文台大型架構的建設,使其成為具有國際聲譽 的天文觀察中心,並由此帶動台灣的光學天文學研究。
- 六、發表學術論文超過 300 篇,其中有 41 篇發表在 Nature 或 Science。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雷干城

雷教授是世界聞名的凝態物理理論學者,是以基礎理論為 出發點計算材料性質這領域中的前驅者及卓越的領導人,對材料

物理很多方面近年來的進展,都有巨大的影響,他是被引用次數最多的科學家之一,已被引用了兩萬餘次,近年來每年超過1,700次,他的 Hirsch 指數已達 76,在物理學上的貢獻,獲得很多獎,其中包括很有聲望的美國物理學會頒發的 Rahman 獎,Davisson-Germer 獎,以及 Foresight Institute 頒發的 Feynmann 獎,並在 2006 年被選為美國科學院院士。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劉紹臣

劉教授在跨領域的環境及大氣科學方面有開創性的研究 著作。特別是在對流層大氣化學中有關臭氧生成與消失研究的 貢獻最有名,使其成為在對流層臭氧領域裡最傑出的國際領導 者。

另外劉教授自 1999 年 11 月至今負責籌備、領導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計畫,成績卓著。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於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由劉教授出任中心主任,此中心現是台灣最傑出的環境科學研究機構。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劉錦川

劉博士是國際卓越的材料科學家。他在國際介金屬、高溫貴金屬材料和大塊金屬玻璃材料領域均作出了開創性的貢獻。共發表學術論文 350 篇,編輯學術刊物 24 本,曾主編科學雜誌 4 本,獲得美國專利 26 項。1995 他是國際材料科學與工程領域論文引用率最高的 5 位作者之一。他從學術界、工業界和政府部門中獲得了許多的榮譽和獎章,其中包括 2001 年冶金材料期刊金質獎章、1988 年美國能源部的勞倫斯獎 (美國總

第 6795 號 總統府公報

> 統獎之一)、先後獲得 5 個國際著名學會的院士、榮譽會員獎 。鑒於他在材料工程領域的傑出成就,2005年他當選為美國工 程院院士、中國工程院外籍院士,這是工程研究人員的至高榮 譽。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 錢嘉陵 一、錢教授在凝態物理方面有極為傑出貢獻,尤其是在奈米磁 性結構、巨磁阻效應、交互偏壓場,自旋角動量傳輸、磁奈 米線、CrO2半金屬與磁奈米環方面更是突出,這些研究 對物理與材料的研究都導致極大進展。錢教授的研究成果 具有獨特原創性,同時能不斷做出傑出的科學成果。
 - 二、錢教授從 1997 年開始擔任美國國家科學基金設在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JHU)的材料科學與工程究中心 Materials Research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enter (MRSEC)的主任。他不但一手創立中心而且順利的在 2000 與2005年獲得繼續支持。

錢教授在國際主要磁性會議中常任主導角色,包括大會主 席與諮詢委員會主席等。

除此之外,錢教授也與國內互動頻繁,擔任中研院物理所 國科會與清華大學的顧問或講座教授,同時也是 2004 年物 理年會的大會講演與吳大猷科學營的邀請講演。合於中央研究 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戴聿昌

戴教授是在微機電系統 (MEMS) 領域中之先驅學者之一。 他在微機電元件及系統、微流體、生物晶片及人體神經植入器 領域發表了多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著作。有多過300篇論文及

70 份專利 (正式或申請中) ,同時也為他嬴得了許多獎項。是在 MEMS 領域中名列前茅的被引述之作者。並培育了無數的資優大學教授和工業界的領導人才。在國際 MEMS 領域中為公認之領導人物。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顏鴻森

顏教授於 1980 年受聘至成功大學機械系所任教,主要領域為「機構學」,為我國在該領域最傑出的學者。二十七年來,無論在課程教學、學術研究、及行政服務上,皆表現非常優異,尤其是對於學術研究的執著與投入,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顏教授在機構學領域的研究相當專精和突出,其研究內涵 兼具領導基礎裡論創新與推廣工程技術發展,成果豐碩(6本專 書與專章、2百多篇學術論文、50項專利),並獲多項國內外 學術獎和榮譽,不但帶動國內機構學的研究風氣,亦積極參與 推動國際學術活動,已成為國際知名學者。

「機構學」為歷史較久的傳統學術領域,但隱藏著無窮的 新機器創造力。顏教授能將舊有隱藏的機構學理論,提出啟發 創造性的系列論文,引導出機構學研究的新學術領域,實為在 機構學領域的領導性貢獻,尤其是他在成功大學指導研究生有 關「創意性機構設計法」的系列研究。

顏教授在「精密空間凸輪」之學術研究與工程應用亦相當傑出,於 1990 年至 1995 年期間,成功的主持了國科會首件大型產學合作計畫,不但帶動了國內有關精密空間凸輪的研究風

氣,亦建立了國科會產學合作之優良典範,並對於國內機械零 組件之技術生根有直接的貢獻。

值得一提的是,多年來顏教授以一位工程領域的學者,在 早期無專案計畫經費的困境之下,執著的投入「失傳古機械及 古早鎖具」的研究,不但發表開創性的學術論文、出版經典性 的專書,更開啟了這個主題的研究大門,成果兼具學術研究與 社會教育的特殊貢獻。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 資格。

生命科學組候選人14人

姓名合於院士侯選人資格之根據

王映真

王博士的研究工作以其活躍性及原創性著稱。已完成許多有關於細胞激酶調控訊息途徑的獨創性發現,並增進我們對於細胞週期、細胞對基因毒素的反應機制以及細胞死亡的瞭解。她針對 ABL 酪胺酸激酶相關之致癌、抗癌功能的發現,對於相關領域研究而言具有啟發性的作用,這一點可由她的研究成果皆發表於高水準國際期刊而獲得佐證。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王學荊

王教授的主要研究方向為细胞内信號傳導的分子機制。主要研究成果包括鈣調蛋白的纯化并証明其對鈣離子的依賴性(1973),首次發現鈣調磷酸化酶(calcineurin)是中樞神經组織中主要的鈣調蛋白结合分子并將其纯化(1979, 1980),環核苷酸磷酸二酯酶不同亞型的纯化及研究(1984, 1985, 1986),首次發現并纯化活化的 Cdk5 及两個 Cdk5 的激活分

子(1993,1994,1996)。

王教授1994年受聘于香港科技大學,1995年至2000年之間,擔任生物化學系教授及系主任。2002年退休後,他成為生化系榮休教授。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余淑美

余博士深具卓越見識及優秀領導能力,為傑出之植物分子生物學家,並對台灣及全球農業有重大貢獻,成就如下:

- 一、基礎科學領先國際研究「糖訊息調控植物生長與發育的分子機制」,成果極為傑出,有許多原創性之重要發現,對瞭解重要植物生理課題有重大貢獻。
- 二、發展突破性技術,利用農桿菌進行高效率水稻基因轉殖, 對於全球水稻基礎研究及品種改良影響深遠。
- 三、領導農業生技研究受國際肯定,農業生技研究走在時代尖端,促進台灣及全球農業的永續發展,成果甚受國際推崇。
- 四、領導傑出團隊建立珍貴的水稻基因突變種原庫及資料庫, 水稻功能性基因體研究的珍貴資源全球共享,對穀類基礎 研究及品種改良極為重要,使台灣的水稻研究在國際舞台 上佔有重要地位。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吳金洌

一、吳教授在中央研究院任研究職三十二年,以魚類之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為領域,開創台灣學術界在魚類分子病毒基因轉殖、基因功能調控、斑馬魚器官發育及疾病模式與海洋生物技術學之領域研究發展,建立國際學術地位之先

驅者;吳教授發表期刊論文 140 餘篇,引領國內動物學界發表論文於 J. Biol. Chem., Development., Cell Death and Differ., J. Virol., Virol., Mol. Immunol., Apoptosis., Biochem. J., FEBS Lett., Dev. Dyn., Mar. Biotechnol 等重要期刊,擁有發明專利美國 3 件、我國 1 件、美國審核中 3 件、技轉 6 件、專書 12 本;領導台灣在海洋分子生物學、海洋生物技術及魚類基因轉殖之傑出成就,尤其是斑馬魚之模式動物研究,廣受國內外學術界及產業界推崇而備受肯定。

二、吳教授擔任中央研究院動物所(改名細生所)所長,提 昇動物所研究水準,卓然有成。擔任中央研究院學術諮詢 總會執行秘書,協助建立中研院學術宏圖,成績卓著。推 動積極參與ICSU、CODATA/ICSU及COBIOTECH/ICSU 等國際科學組織,建立台灣之國際學術地位,貢獻良多。 擔任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一、二、三期之執行秘 書及共同主持人,擔任後續之跨部會農業生技產業推動方 案規劃總主持人;擔任教育部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 計畫及生物與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總主持人,對 國家科技發展及人才培育貢獻甚大。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沈正韻

沈教授開闢一套整合性與權威性的方法,來闡明核心植物 訊號傳導途徑,此傳導途徑主導養分、荷爾蒙、逆境以及先天 免疫系統的反應。她主要的科學貢獻包含發現鈣感應蛋白激酶

(CDPK),與PP2C在複合逆境,以及脫落酸(ABA)訊號傳遞;整個植物細胞分裂素(cytokinin)從複合組胺酸激酶接收器,到多餘細胞核覆寫接收器和抑制器的訊號分佈;先天免疫系統中第一個完整植物 MAPK 串聯;植物先天免疫系統中第一個強力細菌抑制器;第一個細胞核葡萄糖感應器複合體;以及KIN10/11 在逆境與能量信號的收斂角色。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汪必成

1985 年汪教授在"酶學方法"上描述了利用溶劑平滑法改善電子密度圖及使用 SIR 或 SAS 數據解蛋白質晶體結構。基于此貢獻,美國晶體學會于 2008 年授予最高榮譽 Patterson獎。汪教授共發表 170 多篇論文。分別在匹茲堡大學、中央研究院、喬治亞大學建立了晶體學學科,現任 SER-CAT (包擴 25 所院校)及美國東南區結構基因中心主任。目前與清華大學及同步輻射中心在有關腦結構蛋白質等進行合作研究計畫,同時為同步輻射中心設計高效數據采集站。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林仁混

林教授對於所專習學科致癌作用與癌症化學預防有特殊 著作與貢獻:

一、在 cancer chemoprevention 之研究上由 curcumin 之研究結果證實細胞核致癌基因(c-jun) 之調控可抑制 tumor promotiom,更由茶多酚之研究證實 signal transduction pathway 之阻斷可達到防癌的效果,最近證明茶多酚可抑制 Fatty Acid Synthase 之表現,更提供茶可瘦身保健的分

子基礎。

二、由實驗證明化學致癌物黃麴毒素與肝細胞中 DNA 之共價 建結合並首次鑑定其結構,在致癌作用之機制探討提供了 分子基礎。

三、榮獲教育部學術獎(1986)、中山學術獎(1982)、國科會傑獎(五次)(1985-1995),最近榮獲中華癌症醫學會傑出研究獎(1997)及傑出人才講座(1995-2000)。目前,林教授已發表 347 篇論文,其中 260 篇以上為 SCI 的論文,前年由國科會與 ISI 聯合舉辦的台灣經典引文獎甄選中,論文中有三篇茶多酚相關報導獲得引文獎(2001),據統計所發表之論文近被引用之次數為 6403 次 (引用次數統計,請參閱 appendixII) 足見其論文質量並佳,甚為傑出。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黄焕中

黄教授曾發表許多重要報告,回顧性文章,及 Plant Peroxisomes 的書。他在種子蛋白質,種子油脂之遺傳工程,與花的形成等領導性研究與其應用的傑出先驅成就,早已得到同儕們的肯定。

黃教授經常參與台灣學術界事務:

- 一、擔任中研院植物所諮詢委員、召集人(共10年)。
- 二、審查台大各系系務,中研院、台大與清大的人員聘用及升 等,研究計畫,及國科會傑出獎。
- 三、發起台大植物系系友獎學金。
- 四、提供經費幫助了許多中研院的年輕學子:7位已取得博士,4位任博士後研究,2副研究員3年的特別研究。

五、成功發起推薦 3 位中研院學者為 AAAS Fellows。

六、目前推動一個台灣水稻雜交計畫。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趙 華

- 華 一、在發展低溫電子顯微學技術以及應用低溫電子顯微鷽技術 進行生物大分子複合體的結構與功能研究方面,取得了很 重要的里程碑的成果;
 - 二、擔任美國 NIH 資助的美國大分子成像中心主任一職十多年 ,中心有 100 位來自世界各地的,不同學科的學者進行研 究,取得令世界矚目的成績,中心擁有的用于大分子複合 物三維結構研究的軟件,已經被世界各地的、不同學科的 學者廣泛使用,其影響是非常巨大的。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劉鴻文

劉教授是國際著名的化學生物家,他的研究工作領域跨越了有機化學、遺傳工程、生物化學,以及應用醫學的範疇,成為現今生物有機化學界科技整合的傑出代表人物。他在研究非尋常醣類分子的生物合成,以及應用基因工程方法創製新抗生素的工作上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他對多種酵素催化反應的機制研究,特別是涉及自由基中間產物的酵素反應,也有卓越的貢獻。劉教授開創性的研究為生物有機化學的研究開引了多個新的方向。近年來也積極地參與襄助台港兩地生物科技的研發工作。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蔣觀德

蔣博士是目前全世界反錄病毒研究的領導者之一。學術生 涯主要著重於人類 T 淋巴球病毒第一型 (HTLV-1) 和愛滋病

毒 (HIV-1) 的分子生物學。在 HTLV-1 及成人白血病領域,目前被認為是基礎學術研究中貢獻最多的人之一。在 HIV-1 的基礎學術研究中,是第一個釐清 Tat 的作用機轉,第一個提出細胞轉錄促進因子經由接觸 RNA 而非 DNA 來執行其功能。此發現具突破性,並影響到今日科學家對於細胞轉錄調控的看法。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蔡立慧

蔡教授對於解開哺乳類動物腦部發育機制有極重要的貢獻,包括神經先驅細胞增生、分化與移動的調控,發現並證實 Cdk5/p35 激酶為腦部發育和學習之必需;神經退化的病理與治療研究,發現 p25 在阿茲海默氏症致病過程扮演重要角色。其研究團隊創造可在前腦誘導 p25 的轉殖鼠,是公認研究神經退化與療法的最佳模式之一。她發現神經退化早期 β-amyloid 與染色體受損的前饋控制機制,並可藉重塑染色質而恢復喪失的記憶,顯示即使神經嚴重退化,記憶並未完全喪失。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鍾正明

鍾教授為一傑出之醫生科學家。他的專長在於幹細胞及再生醫學。在細胞粘結、器官再生、演化發育(一個研究演化的發育機制之新學科)及組織形成上皆有主要貢獻。他追求答案,不受學科限制,跨越領域,從億萬年前的帶羽恐龍到尖端分子科技,更至於拓撲生物學的前瞻觀念。發表 130 多篇研究論文,包括過去 5 年中於"科學"、"自然"頂尖雜誌發表 5 篇文章。編著兩本專書,共同發表兩項專利,也常受邀任國際期刊編輯評論。鍾教授融會貫通,創立新說,不僅對形態發生的

基本過程有卓越貢獻,也可應用於組織工程之未來發展。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陳仲瑄

陳博士很明顯的在創新技術的研發有著極卓越的貢獻。他的研究團隊是第一個成功的做出單一原子測量和原子計數器。他發展了許多種不同的嶄新質譜儀,其中包括(1)共振游離質譜(2)真空紫外光游離質譜(3)細胞質譜儀(4)電荷測量質譜儀和(5)雙極性質譜。他是國際所公認的用質譜儀對核酸測量和排序的研究先驅,也是第一個應用質譜來做快速疾病偵測者。除了質譜儀之外,也發展了許多不同的高創意性的物理生物技術。同時,也展示出他的卓越的領導能力,對於未來生技的發展也有相當卓越的見地。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候選人 6 人

姓 名 合 於 院 士 候 選 人 資 格 之 根 據
王 平 王教授在經濟成長與發展、貨幣與總體經濟及區域及空間經濟理論等領域乃為世界頂尖之學者。在經濟成長與發展領域,他是第一位研究多部門內生成長模型之動態特徵的學者,開啟了總體經濟對偏好、技術及政策衝擊的長期及過渡反應的完整研究。在貨幣與總體經濟領域,是第一位研究跨國景氣循環之共移性及持續性的學者,另外,在區域及空間經濟理論方面,是第一位研究內生都市形成和一般均衡架構下聚集行為的學者。這些研究使得我們對影響區位聚集的因素有深入的了解,其對一系列都市及區域相關的公共政策提出極為重要的評估

,可供政府執行政策的重要參考依據。

再者,王教授積極參與台灣國內經濟學界的研究,幾乎每年均返台指導研究生及國內學者從事學術研究,可謂不遺餘力。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朱雲漢

朱教授在中年一代的政治學者中允為最傑出、最有成就之 一人。他在國際學術舞台上為台灣學者開創了一種嶄新的格 局。

朱教授領導的「亞洲民主動態調查」計畫在民主化研究領域樹立了台灣在亞洲的國際領導地位,讓台灣以及亞洲的學者得以與歐美權威學者進行平行的理論對話;參與組建的「全球民主動態調查」讓台灣的學者得以在全球民主化研究領域扮演引領研究議程的角色。

朱教授在東亞政治經濟領域累積了豐碩而傑出的研究成 果,他的許多論文成為這個領域的重要文獻。

朱教授的研究成果為戰後台灣政治變遷經驗做出了重要的理論詮釋工作,大幅提升了台灣政治發展經驗在民主化研究、比較政治、國際政治經濟學領域內的理論意涵與國際能見度,在這方面的成就迄今尚無人能取代。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段錦泉

段教授在財務領域是一位世界知名的選擇權訂價先驅與 傑出研究員。使用 GARCH-type 模型為衍生性金融商品訂價提 供理論基礎,因而造成重大突破。也成功地發展新的多重資產 訂價財務模型、取得有用的數值方法訂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

測試新一代的財務模型。此外,他對計量經濟學與風險管理亦有重大貢獻。是當代台灣出身、活躍於財務領域的最佳學者,目前於新加坡大學的風險管理研究所擔任主任。除此之外,段教授仍不忘支持台灣的財務學研究與教育,經常訪問台灣,曾擔任清華大學與中央大學的短期客座教授,現亦受聘為於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的學術諮詢委員。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張廣達

張先生在推動中國的中古中亞文化史、中外文化交流史的研究方面有其貢獻。從 1957 年以后完成許多有貢獻的研究工作,以綿密考證,認定碎葉城等古代地名之所在,當地的出土文物證實了他的考證。德國學者判定摩尼教的性質為靈智啓示教派,進而探討傳入中國的摩尼教譯本在翻譯許多靈智派基本概念上採用了佛教喻伽唯識論的觀念,借用了有關術語。對於中亞事物的研究,確認這一地區四方文化交流,在不同環境下,各有其特殊的意義。張先生學過多種語言,借鑒西方語言學家的研究成果,出入散亂史料,解譯其隱藏的意義。善於吸取社會科學與思想史的理論,以此解讀著名學者的著作,開創闡釋史學。張先生卓越成就,為聯合國科教文組織所借重,担任中亞史系列的編輯委員,也曾為法蘭西學院於 1993-94 年聘為講座教授。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喬 健

喬教授除卓越學術成績外,對人類學科之建設也有特殊貢獻,在取得美國康乃爾大學人類學系哲學博士後,即在美國印地安那大學人類學系任教。後應香港中文大學邀請赴港為之籌

設人類學系,經數年努力,在 1980 年建立了迄今仍是香港地區獨一的人類學系。1995 年在中大屆齡退休後,應邀前往台灣花蓮縣為新成立之國立東華大學創建「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並擔任首屆所長五年(1995-2000),積極在原住民的故鄉推展原住民高等教育的建設。在全所同仁努力與校方的支持下,終在 2000 年獲准籌設「原住民民族學院」,喬教授擔任籌備主任,學院遂於 2001 年秋正式成立招生。現有兩系三所,佔地十五公頃之院館也將於 2007 年底完成使用。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 1 項之資格。

黄進興

黄教授在下述三方面的中、英文專著已獲得學術界的高度稱譽。(1)中國思想史:探討宋至清代學術思想史以及中國近代道德意識的轉化,發前人所未發,備受國際漢學界重視。(2)宗教史:考察孔廟的演變與國家權力之間的複雜關係,又從比較宗教史的角度,詳論儒家從祀制與基督教封聖制之異同,是這個領域的先驅者,廣受國際學界之推崇。(3)史學理論:闡發二十世紀史學理論,既全面又深湛,對後現代史學的討論與批判尤有深意。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1項之資格。

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依下列資格之一,就全國學術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

- 一、對於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
- 二、對於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中央研究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電 話: (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 (02) 23140748 印 刷: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86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